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SANMEI三美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胡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燕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10,479,037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781,436.29元（含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美股份、浙江三美	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美	指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福建东莹、东莹化工	指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美销售	指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氟络	指	上海氟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氟润	指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美	指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美制冷	指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阳升热力	指	浙江阳升热力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泰国三美	指	SANMEI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LTD.(三美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森田新材料	指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
三美氟原料	指	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变更为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三联实业	指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雨润物流	指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金山萤石	指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金石贸易	指	清流县金石贸易有限公司，为金山萤石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之关联方。
唐风温泉	指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三美投资	指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关联方
美卓投资	指	武义美思卓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均投资	指	武义美思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润投资	指	武义美润知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泽投资	指	武义美泽知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宇创奇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丰辉年投资	指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蒙特利尔议定书	指	国际社会于 1985 年签署《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于 1987 年签署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共同保护臭氧层、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国政府于 1991 年签署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2003 年加入了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2010 年又加入了蒙特利尔修正案及北京修正案。
《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指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的修正案，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₂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AHF	指	无水氟化氢（Anhydrous Hydrogen Fluoride），分子式为 HF，无色透

		明液体，是氟盐、氟制冷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所必须的氟来源。
HCFCs	指	含氢氯氟烃，属于 ODS 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包括 HCFC-22、HCFC-123、HCFC-124、HCFC-141b 和 HCFC-142b 等，其中 HCFC-22 生产量占全部 HCFCs 的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HCFC-141b 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不破坏臭氧层，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HFOs	指	含氟烯烃，不破坏臭氧层，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
HCFC-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又称 R22，中国广泛使用的制冷剂，一般用作工业、商业、家庭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或用于生产各种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材料。
HCFC-141b	指	二氯一氟乙烷，又称 R141b，用于替代 CFC-11 作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
HFC-32	指	二氟甲烷，又称 R32，是制冷剂的一种，不破坏臭氧层，主要用于生产混配制冷剂。
HFC-125	指	五氟乙烷，又称 R125，是制冷剂的一种，不破坏臭氧层，主要用于生产混配制冷剂。
HFC-134a	指	四氟乙烷，又称 R134a，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也广泛的应用于冰箱、中央空调、工商业制冷剂，并可在医药、农药、化妆品及清洁行业中作为催化剂、阻燃剂及发泡剂。
HFC-143a	指	用作制冷剂，是混配 R404A、R507 等混配制冷剂的重要组成部分。
R410A	指	HFC-125 和 HFC-32 的混合物，广泛应用于房间空调器、单元机/多联机、冷水机组和商用制冷系统中作为 HCFC-22 的替代。在房间空调器中，R410A 主要应用于转速可调式房间空调器。
R404A	指	由 HFC-125、HFC-143a 和 HFC-134a 混合而成的一种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常用于作为 HCFC-22 及 R502 的替代物，用于低温、中温制冷设备之中。
R407C	指	由 HFC-32、HFC-125 和 HFC-134a 混合而成的一种非共沸混合制冷剂，在单元式/多联式空调机、热泵热水器及工业、商业制冷中都有应用。
R507	指	是 R502 制冷剂的长期替代品，ODP 值为零，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ODP 值	指	ODP (Ozone Depletion Potential) 臭氧消耗潜值，用于考察物质的气体散逸到大气中对臭氧破坏的潜在影响程度。规定制冷剂 R11 的臭氧破坏影响作为基准，取 R11 的 ODP 值为 1，其他物质的 ODP 是相对于 R11 的比较值。HCFC-22 的 ODP 值为 0.05，对臭氧层同样有破坏作用。
GWP 值	指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溴氯甲烷等物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anme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m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卫	/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
电话	0579-87649856	/
传真	0579-87649536	/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1200
公司网址	http://www.sanmeichem.com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三美股份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未变更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百大绿城西子国际 A 座 28-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李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海涛、章睿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4,048,445,944.19	2,720,728,128.47	48.80	3,934,602,7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68,573.50	221,845,912.48	141.69	645,907,3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980,617.11	152,036,673.13	218.33	587,358,27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177.90	519,775,864.19	-53.16	659,777,619.5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8,370,820.57	4,982,218,202.57	6.14	4,952,554,435.04
总资产	6,051,148,356.58	5,365,526,243.35	12.78	5,357,936,471.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	0.36	144.44	1.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88	0.36	144.44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9	0.25	216.0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0	4.48	增加5.82个百分点	1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9	3.07	增加 6.22 个百分点	14.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18.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3.16%，主要原因为 HFCs 制冷剂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6.14%、总资产同比增加 12.7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0,680,933.11	927,415,646.09	970,725,417.73	1,309,623,9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12,237.74	77,979,316.61	101,488,730.50	293,188,2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76,130.35	65,856,007.30	87,528,728.04	251,319,75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02.08	76,627,851.35	137,468,601.04	21,248,323.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6096.89	398,554.14	-327,21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86,866.02	45,720,798.99	39,569,25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4,649.05	1,229,774.53	826,569.81
债务重组损益		-684,72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14,789.18	57,917,514.05	42,484,161.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80,94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07,208.97	-11,502,926.68	-4,351,406.6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395,985.46	23,269,746.45	19,590,34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929.03
合计	52,187,956.39	69,809,239.35	58549087.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385,520.96	1,813,932,807.40	841,547,286.44	65,314,789.18
应收账款融资	119,129,064.57	164,632,861.37	45,503,796.80	
合计	1,091,514,585.53	1,978,565,668.77	887,051,083.24	65,314,789.1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反复，受益于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我国经济呈现稳定恢复态势，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支撑和下游产品需求改善，公司主要产品 HFCs 制冷剂、二代 HCFCs 产品、无水氟化氢价格整体同比上涨，整体盈利情况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844.59 万元，同比增长 4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6.86 万元，同比增加 14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98.06 万元，同比增加 218.3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 HFCs 制冷剂、无水氟化氢价格回升；二代 HCFCs 产品受配额和需求面影响，盈利状态良好。公司全年业绩同比增长,盈利水平整体改善。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礎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削减 10%，到 2035 年削减 30%，到 2040 年削减 50%，到 2045 年削减 80%。近年来，为争夺 HFCs 制冷剂配额，产品产能急剧扩张，市场上产品供过于求，加之国内外疫情影响，产品价格下行，利润空间受到挤压。HFCs 制冷剂为公司最主要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产品价格受行业影响较大。2021 年上半年，HFCs 制冷剂价格稳步回升；下半年产品价格急剧拉升后回落。AHF 作为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对其生产成本有重要影响。公司现有 AHF 产能 13.1 万吨，其中浙江三美 3.1 万吨、江苏三美 5 万吨、福建东莹 5 万吨。通过自产 AHF 与市场 AHF 之间的互相调剂，有效抵御了 AHF 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控制了公司制冷剂、发泡剂的 AHF 原料成本。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支撑，公司 HFCs 制冷剂、无水氟化氢销售价格回升趋稳。公司自产 AHF 对冲了部分 HFCs 制冷剂的原料成本，HFCs 制冷剂盈利水平同比增加，但 HFCs 制冷剂市场仍面对行业较大的产能压力，供需关系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

二代 HCFCs 产品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受到环保政策管控，属于配额产品。公司现有 HCFC-22 产能 1.44 万吨、HCFC-142b 产能 0.42 万吨、HCFC-141b 产能 3.56 万吨。HCFCs 作为制冷剂或发泡剂使用，属于配额产品，作为原料使用也受环保政策管控，因此市场供给有限。需求方面，HCFC-22、HCFC-142b 作为制冷剂用于配套制冷设备及其售后维修市场，HCFC-141b 作为发泡剂用于聚氨酯硬泡生产，下游应用包括建筑板材、房屋墙面保温防水喷涂泡沫、管道保温材料等领域，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原料用途方面，HCFC-22 作为 PTFE 的原料，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防腐、线缆绝缘阻燃材料、防粘层、医用耗材、建筑材料等领域；HCFC-141b、HCFC-142b 作为 PVDF 的原料，应用于建筑涂料、光伏背板膜、锂电材料粘结剂、化工管道防腐、线缆护套、水处理膜等领域。2021 年，下游锂电产业快速发展，锂电级 PVDF 需求快速增加，而 HCFC-142b 作为 PVDF 的原料，因受配额影响，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 HCFC-142b 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和配额的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上涨；HCFC-141b 销量同比降低、HCFC-22 市场供需关系相对稳定，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HCFCs 产品整体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收入、销售均价及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如下：

2021 年 1-12 月主要产品产销量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变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变动
氟制冷剂	162,211.74	160,850.64	0.85%	128,268.24	126,518.79	1.36%
氟发泡剂	26,735.56	21,143.64	26.45%	15,565.48	20,672.13	-32.81%
氟化氢	129,224.73	130,713.17	-1.14%	77,326.52	62,249.39	19.50%

注：公司产品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2021 年 1-12 月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和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变动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同比变动
氟制冷剂	301,933.59	190,086.77	58.84%	23,539.23	15,024.39	56.67%
氟发泡剂	25,491.45	37,392.75	-31.83%	16,376.91	18,088.49	-9.46%
氟化氢	58,739.37	35,832.34	63.93%	7,596.28	57,56.26	31.97%

2021 年 1-12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

主要原材料（单位：元/吨）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
萤石粉	2,392.66	2,401.21	-0.36%
偏氯乙烯	9,494.68	6,622.54	43.37%
三氯乙烯	8,846.16	4,176.87	111.79%
四氯乙烯	5,796.90	3,068.43	88.92%
氯仿	3,264.67	1,757.71	85.73%
硫酸	611.51	195.02	213.56%
二氯甲烷	3,944.28	2,327.60	69.46%

2、安全环保、项目建设、研发及管理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保障和推动作用。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公司人员管理和疫情防控。报告期内，金蝶 EAS 系统正式运行，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及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升，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企业管理。生产部门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全年产销基本实现平衡。积极推动节能降耗工作，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水实时监控投入运行，节能降耗实现数字化管理。此外，公司积极配合世界银行对公司 HCFC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的在线远程核查，配合环保部门对公司 HCFCs 原料用途使用情况、ODS（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处置情况的现场调研，配合特种设备评审单位对公司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许可证换证的现场评审；浙江环科环境认证中心对公司进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组织力量应对美国对公司出口 HFCs 制冷剂的反规避、反倾销调查，维护公司权益。在市场销售方面，通过不断的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应对化工原材料的供应链失调。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细致的服务，努力巩固老市场，培育和争取新市场。通过参与清华联谊会、中国制冷展、西部制冷展、杭州制冷展、山东临沂制冷展等展销会，推广全新的终端形象，统一门店形象，提升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1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2021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强、浙江出口名牌、抗击新冠肺炎先进浙商企业、浙江省节水型标杆企业、金华市十强工业企业等荣誉。

公司专注于氟化工领域，以无水氟化氢与氟制冷剂、氟发泡剂的产业链为基础，依托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机遇，向氟制冷剂、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方向进行产业链一体化投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完成了 2×75t/h 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满足节能减排及大气环保监管要求，并为今后新建产能和产业链延伸提供充足的能源供应；浙江三美机修（五金仓库）改造项目完成。研发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报告期内新增；在审专利申请 51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14 项为报告期内新增；同时开展研发项目 32 项。上述专利及研发项目包括公司 AHF、HCFCs、HFCs 及其催化剂等现有产品，以及新型制冷剂、发泡剂、含氟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锂电材料等新产品，涵盖了生产装置、节能、环保、副产物处置等全工艺流程，研发方向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巩固 AHF 及制冷剂、发泡剂行业优势地位并向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等新领域延伸产业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安全环保工作总体情况平稳，坚持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强安环检查、隐患排查力度，有序组织月度大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进行重大危险源检查，完成年度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同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新员工入厂安全培训、杜邦安全培训，举办安全月活动。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应急队先后参加了省市县级和公司级应急演练、比赛活动。从源头加强环保管理控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处理符合要求。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保持平稳，保障了三大生产基地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国际环境严峻复杂、国内疫情反复，随着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推进，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回暖，整体盈利水平同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HFCs 制冷剂为目前我国正在发展的第三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开始削减。近年来，企业通过扩产和增加市场投放以期获得更多 HFCs 配额，HFCs 产能扩张后迎来释放高峰，给市场带来较大压力。2021 年为基加利修正案基准年限第二年，HFCs 产能规模逐渐趋于稳定。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国内房间空调产量 21,835.7 万台，同比增加 3.81%；家用电冰箱产量 8,992.1 万台，同比减少 0.25%；家用冷柜产量 2,906 万台，同比减少 4.48%；我国汽车产量 2,652.8 万辆，同比增加 4.75%，制冷剂下游产品需求有所改善。报告期内，上半年 HFCs 制冷剂价格小幅上涨；下半年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原材料供应紧俏，价格快速上涨，拉动制冷剂价格快速上涨；之后，上游企业开工率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制冷剂价格随之回落。

HCFCs 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我国自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其中 HCFC-22 为第二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由于主要增量市场被第三代 HFCs 制冷剂所替代，HCFCs 制冷剂目前主要面向配套制冷设备的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市场需求相对稳定；HCFC-141b 主要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下游市场包括建筑板材、房屋墙面保温防

水喷涂泡沫、管道保温材料、家用电器（冰箱冰柜、消毒柜等）隔热层、冷藏集装箱、热水器等领域，其中 HCFC-141b 在冰箱冰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领域已于 2019 年禁止使用，但建筑板材、墙面喷涂、管道保温等主要应用领域需求仍保持稳定。原料用途方面，HCFC-22 作为 PTFE 的原料，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防腐、线缆绝缘阻燃材料、防粘层、医用耗材、建筑材料等领域；HCFC-141b、HCFC-142b 作为 PVDF 的原料，应用于建筑涂料、光伏背板膜、锂电材料粘结剂、化工管道防腐、线缆护套、水处理膜等领域。2021 年，下游锂电产业快速发展，锂电级 PVDF 需求快速增加，而 HCFC-142b 作为 PVDF 的原料，因受配额影响，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产品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持续紧缩的市场供给和相对稳定的需求，为 HCFCs 产品价格提供了有力支撑，HCFCs 发泡剂价格高位运行，HCFC-22 盈利水平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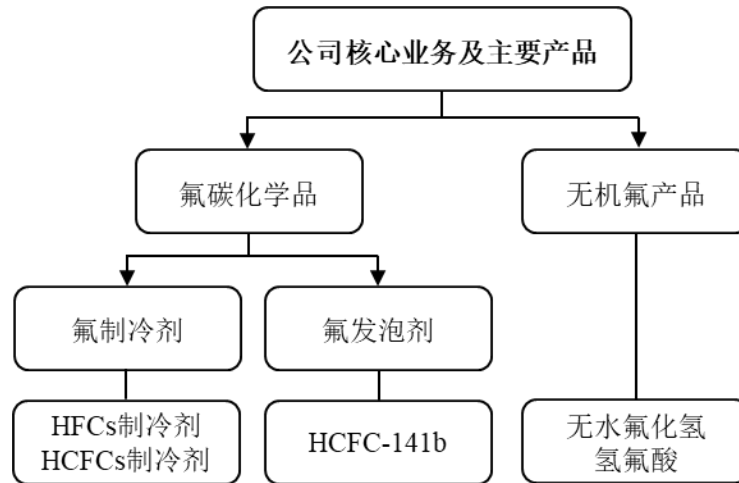
工业上常用硫酸和萤石粉作为原材料反应生产无水氟化氢，而无水氟化氢是 HFCs、HCFC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氟化盐、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等氟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为氢氟酸，主要用于金属、集成电路、显示屏、光伏等行业的清洗与蚀刻。近年来，受下游 HFCs 制冷剂产能扩充及新能源、电子、医药等行业需求影响，国内氟化氢产能持续扩充；2019 年 8 月工信部废止《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氟化氢生产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产能扩充放宽了限制；以副产氟硅酸制取无水氟化氢技术的产业化，也助推行业产能的快速增加。氟化氢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制冷剂等氟化工产业产品需求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上半年氟化氢价格小幅上涨后有所回落；三季度末上游原材料萤石、硫酸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氟化氢价格快速上涨；第四季度后期产品价格回落，全年氟化氢价格同比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s 制冷剂和 HCFCs 制冷剂，主要用于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以及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 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的生产。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玻璃蚀刻、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1) 氟制冷剂

①HFCs（氢氟烃）制冷剂

公司 HFCs 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 等单质制冷剂以及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配制冷剂。该类制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目前主流的制冷剂品种。其中，HFC-134a 主要用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HFC-125、HFC-32、HFC-143a 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 R410A（HFC-125/HFC-32 混合物）、R404A（HFC-125/HFC-143a/HFC-134a 混合物）、R407C（HFC-125/HFC-32/HFC-134a 混合物）等，其中 R410A、R407C 主要用作家用及工商空调制冷剂，R404A 主要用作工商低温制冷剂。公司目前拥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并以此为基础混配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合制冷剂。HFCs 制冷剂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②HCFCs（含氢氯氟烃）制冷剂

公司 HCFCs 制冷剂主要为 HCFC-22，主要用作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的制冷剂，也可用作生产聚四氟乙烯（PTFE）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料；公司 HCFCs 制冷剂还包括 HCFC-142b，也可用作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的原料。HCFC-22 和 HCFC-142b 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 HCFC-22 产能 1.44 万吨（其中 2021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1.18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25%）、HCFC-142b 产能 0.42 万吨（其中 2021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0.25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8.23%）。

(2) 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主要应用于保温板材、保温管材、墙面保温喷涂材料等领域，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或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和 HFC-143a 制冷剂的原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 HCFC-141b 产能 3.56 万吨（其中用于发泡剂的生产配额 2.8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5.05%）。

（3）无机氟产品

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AHF）和氢氟酸（BHF）。无水氟化氢是氟制冷剂、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盐等所必需的氟来源，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氢氟酸为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含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玻璃基板及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硅片表面的清洗与蚀刻。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13.1 万吨，主要作为配套原料用于公司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生产，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连续性生产，采取“产供销结合，适时调控产销量”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每年组织编制《年度目标分解（业务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销售预测、产品销售合同，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做好后发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等的依据。每周公司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适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周生产安排。

（2）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营销中心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公司子公司三美销售负责三美股份、江苏三美、东莹化工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重庆三美负责国内西部市场的开发建设；上海氟络负责东南亚市场的出口贸易及国内“三美牌”汽车制冷剂的品牌建设与销售；三美制冷负责“三美牌”家用空调制冷剂市场的品牌建设与销售；广东氟润负责广东省市场的市场开发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由采购中心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中心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按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其中采购价格采取协商及招投标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货物经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

3、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 20 年，已形成无水氟化氢与氟制冷剂、氟发泡剂自主配套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成为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公司现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拥有 AHF 产能 13.1 万吨，HFCs 制冷剂和 AHF 产能位居行

业前列；此外，公司现有 HCFC-22 产能 1.44 万吨、HCFC-142b 产能 0.42 万吨、HCFC-141b 产能 3.56 万吨，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1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情况，公司 HCFC-22、HCFC-142b、HCFC-141b 作为制冷剂或发泡剂用途的生产配额分别为 1.18 万吨、0.25 万吨、2.8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18.23%、55.05%。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先后参与了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汽车空调用 1,1,1,2-四氟乙烷（气雾罐型）等 7 个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为上述 7 个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氟制冷剂的生产经营，从成立之初即以顾客关注为焦点，秉承“不断改进，永不满足”的质量理念，制定了“行业争先、品牌创优、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确立了“零报废、零返工、零退货、零投诉”的质量目标，为保证质量方针和目标的有效实现，公司建立起了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汽车空调用 HFC-134a 的生产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认证。公司先后参与了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汽车空调用 1,1,1,2-四氟乙烷（气雾罐型）等 7 个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为上述 7 个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其中由公司为主起草的《工业无水氟化氢》标准被批准为“浙江制造”标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三美”牌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三美”牌氢氟酸及制冷剂 HCFC-22 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先后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制冷剂领先企业（北极熊奖）、诚信民营企业、浙江市场消费者满意单位、浙江省进出口质量诚信企业、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2、丰富的产品组合及营销优势

公司是氟制冷剂的专业制造商，氟制冷剂产品品类齐全，涵盖 HCFCs 类制冷剂（HCFC-22、HCFC-142b）、HFCs 类制冷剂（HFC-134a、HFC-125、HFC-143a、HFC-32，以及混配制冷剂 R410A、R404A、R407C、R507 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客户对氟制冷剂的多样化需求。公司 HCFC-141b 发泡剂生产配额占全国比例 50% 以上，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基于公司氟制冷剂丰富的产品组合，公司采取“部分产品为切入点，其他产品跟进渗透”的营销策略，通过一种或两种紧俏产品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发展潜力大、信用度高的优质客户建立起互信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一站式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多家采购的困扰，同时也实现了企业内部各个产品销售淡旺季的互补平衡。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世界六大洲，能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垂直扁平的销售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售前沟通、售后技术支持和非常规产品需求的快速解决方案，并定期与重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在国外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委派了销售代表，并进行频繁的定期拜访和沟通，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维护客户关系，从而在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变动和客户需求信息，及时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销售服

务并处理质量问题。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在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外销产品较高的毛利率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

专业的销售团队、灵活的营销理念和创造性的销售模式大大缩短了公司对市场、客户的响应时间，达到领先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客户满意度的目的，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了主动权，竞争实力显著提高。

3、绿色高效的生产工艺及 AHF 自产的成本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以降低原材料和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率。公司生产工艺采用能量充分回收利用技术，以降低能源的消耗。公司主要产品 HFC-134a 和 HFC-125 的催化剂由公司自产，其具有较高的活性和使用寿命，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公司催化剂采购成本。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实行降本增效考核，一方面对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设备维护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另一方面对各生产车间操作指标、产品质量、物耗、能耗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使得公司开机率、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AHF 是氟制冷剂的重要原料，占氟制冷剂的生产成本约 30%。公司拥有 13.1 万吨 AHF 的产能，且 AHF 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较为充足的 AHF 产量，能够满足自身产业链生产经营的需要，可抵御市场上的 AHF 价格上升的风险，树立了重要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4、团结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技工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氟化工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持股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各自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844.59 万元，同比增加 4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6.86 万元，同比增加 141.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2 万元，同比降低 53.16%；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837.08 万元，同比增长 6.14%。主要指标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48,445,944.19	2,720,728,128.47	48.80
营业成本	3,110,172,963.49	2,309,664,722.32	34.66

销售费用	61,493,821.52	49,158,583.84	25.09
管理费用	127,102,776.52	112,373,773.01	13.11
财务费用	2,887,784.24	2,918,327.19	-1.05
研发费用	26,824,072.16	25,250,240.30	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177.90	519,775,864.19	-5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93,685.75	446,341,458.27	-30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0,666.00	-200,511,592.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普遍上升所致，尤其是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回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及销售量上升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佣金、罐箱费和信保费等销售相关的费用同步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有所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汇兑损益波动及利息收入下降所致。利息收入下降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变动金额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加且增加幅度大于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回购股份金额 1.64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分析和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3,872,289,957.30	2,956,016,709.80	23.66	46.90	32.59	增加 8.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氟制冷剂	3,019,335,868.07	2,261,584,315.55	25.10	58.84	36.60	增加 16.20 个百分点
氟发泡剂	254,914,500.38	163,046,239.54	36.04	-31.83	-5.19	减少 17.97 个百分点
氟化氢	587,393,689.09	522,455,850.33	11.06	63.93	61.56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其他	10,645,899.76	8,930,304.38	16.12	278.87	272.52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928,392,968.43	1,514,701,368.56	21.45	28.80	28.98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国外	1,943,896,988.87	1,441,315,341.24	25.85	70.71	49.49	增加 10.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329,222,932.60	1,757,875,159.21	24.53	50.23	31.00	增加 11.08 个百分点
经销	1,543,067,024.70	1,198,141,550.59	22.35	42.16	50.39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氟制冷剂毛利率增加 16.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支撑，HFCs 制冷剂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氟发泡剂毛利率减少 17.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HCFC-141b 外销量减少且产品价格同比降低；氟化氢毛利率增加 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供需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国内、国外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主营产品氟制冷剂、氟化氢价格同比上涨。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氟制冷剂	吨	162,211.74	128,268.24	12,911.60	0.85	1.38	20.16
氟发泡剂	吨	26,735.56	15,565.48	1,018.36	26.45	-24.70	58.80
氟化氢	吨	129,224.73	77,326.52	3,261.80	-1.14	24.22	22.9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

(3).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2,505,081,888.77	84.75	1,753,208,825.61	79.63	42.89	
	人工费用	53,811,273.09	1.82	58,773,195.68	2.94	-8.44	
	制造费用	192,478,546.55	6.51	203,454,262.95	8.38	-5.39	
	能源成本	204,645,001.39	6.92	214,070,068.58	9.04	-4.4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氟制冷剂	直接材料	1,885,956,229.87	63.80	1,328,906,235.98	62.36	41.92	
	人工费用	41,295,696.08	1.40	45,514,333.54	2.39	-9.27	
	制造费用	164,171,457.21	5.55	174,538,106.79	7.01	-5.94	
	能源成本	170,160,932.42	5.76	182,792,733.62	7.92	-6.91	
氟发泡剂	直接材料	145,686,502.79	4.93	148,430,695.94	8.06	-1.85	
	人工费用	3,094,186.85	0.10	3,812,302.24	0.19	-18.84	
	制造费用	8,873,271.85	0.30	13,149,312.34	0.76	-32.52	
	能源成本	5,392,278.04	0.18	6,582,781.39	0.35	-18.09	
氟化氢	直接材料	464,508,851.73	15.71	273,474,610.09	9.10	69.85	
	人工费用	9,421,390.16	0.32	9,446,559.90	0.36	-0.27	
	制造费用	19,433,817.48	0.66	15,766,843.82	0.61	23.26	
	能源成本	29,091,790.94	0.98	24,694,553.57	0.78	17.81	
其他	直接材料	8,930,304.38	0.30	2,397,283.60	0.11	272.5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本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美氟原料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其中江苏华盛增资6,12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1.00%；公司增资2,880万元，出资由3,000万元增至5,880万元，持股比例由100.00%降至49.00%，同时三美氟原料更名为“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7,316.2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6.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7,694.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6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9,817.7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74%。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1,493,821.52	49,158,583.84	25.09
管理费用	127,102,776.52	112,373,773.01	13.11
研发费用	26,824,072.16	25,250,240.30	6.23
财务费用	2,887,784.24	2,918,327.19	-1.05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824,072.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6,824,072.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0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51
专科	53
高中及以下	2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7
60岁及以上	3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177.90	519,775,864.19	-53.16	主要是本期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增加且增加幅度大于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93685.75	446,341,458.27	-303.99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0,666.00	-200,511,592.05	不适用	本期回购股份金额 1.64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12,620,164.27	26.66	2,485,422,534.92	46.32	-35.12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932,807.40	29.98	972,385,520.96	18.12	86.54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应收账款	636,633,697.92	10.52	224,565,193.91	4.19	183.50	主要是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上升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4,632,861.37	2.72	119,129,064.57	2.22	38.20	主要是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上升所致
存货	502,806,589.86	8.31	282,536,642.20	5.27	77.96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船期预定困难、141b 市场需求量下降
在建工程	57,463,081.76	0.95	99,174,512.55	1.85	-42.06	主要是本期公司供热系统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175,916,202.16	2.91	123,511,582.41	2.30	42.43	主要是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0.00	0.00	74,116.51	0.00	-100.00	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应付票据	200,314,000.00	3.31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应付账款	131,644,852.01	2.18	89,000,730.56	1.66	47.91	主要是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139,472,808.50	2.31	32,471,663.39	0.61	329.52	主要是本期业绩大幅上升，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33.20	0.01	0.00	0.00	不适用	系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
库存股	164,823,808.49	2.7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境外资产 149,271.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883,000.00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4,883,000.00	/

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62,800.00
保函保证金	4,820,200.00
合计	44,883,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为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及变动如下：

1) 1991 年，中国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0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9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调整案，调整后的 HCFCs 削减时间表如下：

进度	发达国家（第 2 条款国）	发展中国家（第 5 条款国）
基线值	1989 年 CFCs 的 2.8%+1989 年 HCFCs	2009-2010 年 HCFCs 平均值
冻结	2004 年	2013 年
削减进度	2010 年削减 75%	2015 年削减 10%
	2015 年削减 90%	2020 年削减 35%

	2020 年削减 99.5%，仅留 0.5% 供 2020-2030 年的维修使用	2025 年削减 67.5%
	2030 年以后完全淘汰	2030 年削减 97.5%，仅留 2.5% 供 2030-2040 年的维修使用
	/	2040 年以后完全淘汰

2013 年，我国正式实施 ODS 用途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并对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管理，ODS 用途 HCFCs 总生产配额 43.4 万吨，其中国内 ODS 用途生产配额 31.6 万吨，用作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

2) 2010 年 4 月 8 日，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国务院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规定：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申请单位生产、使用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业绩情况，核定申请单位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下一年度的生产或使用配额许可证，予以公告。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

3) 2010 年 9 月 27 日，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包括第五类含氢氯氟烃物质（HCFCs），主要用途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洗剂、气雾剂等，2013 年生产和使用分别冻结在 2009 和 2010 年两年平均水平，2015 年在冻结水平上削减 10%，2020 年削减 35%，2025 年削减 67.5%，2030 年实现除维修和特殊用途以外的完全淘汰。

4) 2013 年 8 月 7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就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事项做出规定：

所有 HCFCs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生产配额许可证，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上的使用企业必须持有 HCFCs 使用配额许可证，并在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和使用。环保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及我国 HCFCs 淘汰计划，确定 HCFCs 年度生产、使用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生产企业需要调整或交易配额的，应当向环保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可进行调整或交易。生产企业生产量包括受控用途生产量和原料用途生产量，用作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生产配额限制。受控用途生产量包括用于国内使用的生产量（内用生产配额）和用于出口的生产量。生产企业年末 HCFCs 库存较年初增加的，增量部分将被视作当年用于国内使用的受控用途生产量。内用生产配额可以用于出口，但本应出口的 HCFCs 不得转销国内或增加企业库存。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企业应当办理销售备案。销售企业包括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进出口商。持有 H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自动获得销售备案。使用 HCFCs 作为原料用途的企业，应按照实际需求在环保部办理使用备案，备案量不得超过经地方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生产装置能力。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企业应在本地省级环保部门进行使用

备案。在环保部备案的企业，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备案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我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原料用途使用备案证明或销售备案证明。不予备案或未经备案的原料用途使用企业或销售企业，不得使用 HCFCs 或进行 HCFCs 及其混合物的销售。

5) 2014 年，欧盟颁布 F-gas（含氟气体）法规（REGULATION(EU) No517/2014），规定任何企业如果想在欧盟市场投放 F-gas，必须先申请获得相应配额，同时制定了 HFCs 削减时间表：

进度	欧盟
基线值	2009 -2012 年欧盟市场投放 HFCs 折算为 CO2 总量的平均值
冻结	2015 年
削减进度	2016-2017 年削减 7%
	2018-2020 年削减 37%
	2021-2023 年削减 55%
	2021-2023 年削减 69%
	2027-2029 年削减 76%
2030 年削减 79%	

6) 2016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削减 HFCs 的基加利修正案，HFCs 削减时间表如下：

进度	第2条款国		第5条款国	
	大部分发达国家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含中国）	印度、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科威特、巴林、伊朗、伊拉克、阿曼、卡塔尔、阿联酋
基线值	2011-2013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15%	2011-2013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25%	2020-2022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65%	2024-2026年HFCs平均值+HCFCs基线值的65%
冻结	/	/	2024年	2028年
削减进度	2019年削减10%	2020年削减5%	2029年削减10%	2032年削减10%
	2024年削减40%	2025年削减35%	2035年削减30%	2037年削减20%
	2029年削减70%	2029年削减70%	2040年削减50%	2042年削减30%
	2034年削减80%	2034年削减80%	2045年削减80%	2047年削减85%
	2036年削减85%	2036年削减85%	/	/

基加利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2018 年 1 月 23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改建、异址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8)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b) 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任何企业不得使用 HCFC-141b 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9) 2018 年 11 月 7 日, 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 氟制冷剂 (零 ODP, 低 GWP) 列入该《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10) 2019 年 6 月 1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提出: 加快制修订制冷行业用环保制冷剂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 促进低温室效应潜能值 (GWP) 制冷剂的推广应用; 在主要制冷产品能效标识上试行增加能效“领跑者”、制冷剂 GWP 等信息; 加大环保制冷剂的研发, 积极推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引导企业加快转换为采用低 GWP 制冷剂的空调生产线, 加速淘汰氢氯氟碳化物 (HCFCs) 制冷剂, 限控氢氟碳化物 (HFCs) 的使用; 鼓励制冷产品生产企业创建绿色工厂, 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制冷剂的泄漏和排放; 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 提高能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削减 HFCs。

11)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 规定: 消耗臭氧潜能值 (ODP) 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 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替代品, 采用新型制冷剂替代氢氯氟烃-22 (HCFC-22 或 R22) 的空调器开发、制造, 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 (HCFC-141b) 的家用电器生产, 采用新型发泡剂替代氢氯氟烃-141b (HCFC-141b)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的生产与应用, 为鼓励类; 新建氟化氢 (HF, 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 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硬泡生产线, 为限制类; 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生产装置, 含氢氯氟烃 (HCFCs, 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生产装置, 以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b) 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 为淘汰类。

1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组合聚醚中 HCFC-22、CFC-11 和 HCFC-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57-2019)、《硬质聚氨酯泡沫和组合聚醚中 CFC-12、HCFC-22、CFC-11 和 HCFC-141b 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58-2019), 两项均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以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管。

13) 2020 年 5 月 21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系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修订, 将氢氟碳化物 (HFCs) 纳入管控范围, 并对 ODS 和 HFCs 生产单位, 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单位的违法排放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 明确规定了违反 ODS、HFCs 减排和无害化处置义务的法律责任等。

14)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 年版) 》, 其中包括: 高纯电子级氢氟酸 (9N 以上)、氟化氢生产, 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15) 2021 年 6 月 17 日, 我国正式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其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 (暂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6) 2021 年 10 月 8 日,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了《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同时废止。

17)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部分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附件所列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产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已建成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HFCs-32、134a、125、143a、245fa), 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 不得增加原有 HFCs 生产能力或新增上述 HFCs 产品种类。

(2).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主要细分行业及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1) 氟制冷剂行业

公司氟制冷剂产品主要包括 HFCs 类制冷剂和 HCFCs 类制冷剂。其中, HFCs 类制冷剂主要用于家用及工商空调、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 为目前正在发展的第三代主流制冷剂; HCFCs 类制冷剂主要用于家用及工商空调、冰箱等制冷系统, 还可作为生产聚四氟乙烯 (PTFE) 的上游原材料, HCFCs 为 ODS 物质, 我国于 2013 年正式实施 ODS 用途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 实行配额生产并逐步削减, 作为原材料用途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 2020 年全国 HCFC-142b、HCFC-22 生产配额分别为 13,890 吨、224,807 吨, 其中三美股份生产配额分别为 2,532 吨、11,802 吨, 占比分别为 18.23%、5.25%。HFCs 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 但属于温室气体,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 2024 年冻结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 自 2029 年开始削减, 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随着 HCFCs 的削减, 全球 HFCs 消费呈快速增长, 国内 HFCs 制冷剂产能增长迅速。公司现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

2) 氟发泡剂行业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 主要用于替代 CFC-11 作为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 聚氨酯硬泡是目前绝热性能最好的材料, 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板材、墙面喷涂保温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等领域, 另外还可以作为聚偏氟乙烯 (PVDF) 和 HFC-143a 的上游原材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 国家对 ODS 用途的 HCFC-141b 生产实施配额制度, 原料用途的 HCFC-141b 生产不受配额限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 2021 年全国 HCFC-141b 生产配额为 50,878 吨, 其中三美股份生产配额为 28,007 吨, 占比 55.05%。

3) 氟化氢行业

公司氟化氢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产业链的重要原料，其上游原材料为萤石粉和硫酸，下游主要用于氟盐、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等。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即氢氟酸，可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液晶显示器（TFT-LCD）行业中玻璃基板、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硅片表面的清洗与蚀刻，其中电子级氢氟酸是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关键辅助材料之一，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有重要影响，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全球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的生产技术和供给主要被 Stella、大金、森田化学等日企掌握，占全球产能 70% 以上，目前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现有 13.1 万吨无水氟化氢产能，主要作为原材料自用于生产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并有部分对外销售。

2 产品与生产

(1).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中的“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AHF	氟化氢	萤石、硫酸	氟化工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22	氟制冷剂	AHF、氯仿	空调、氟化工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141b	氟发泡剂	AHF、偏氯乙烯	发泡剂、清洗剂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CFC-142b	氟制冷剂	AHF、HCFC-141b	混配工质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43a	氟制冷剂	AHF、HCFC-141b	混配工质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34a	氟制冷剂	AHF、三氯乙烯	汽车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125	氟制冷剂	AHF、四氯乙烯	混配工质、空调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HFC-32	氟制冷剂	AHF、二氯甲烷	混配工质、空调、冰箱	制造成本、市场供需关系

(3).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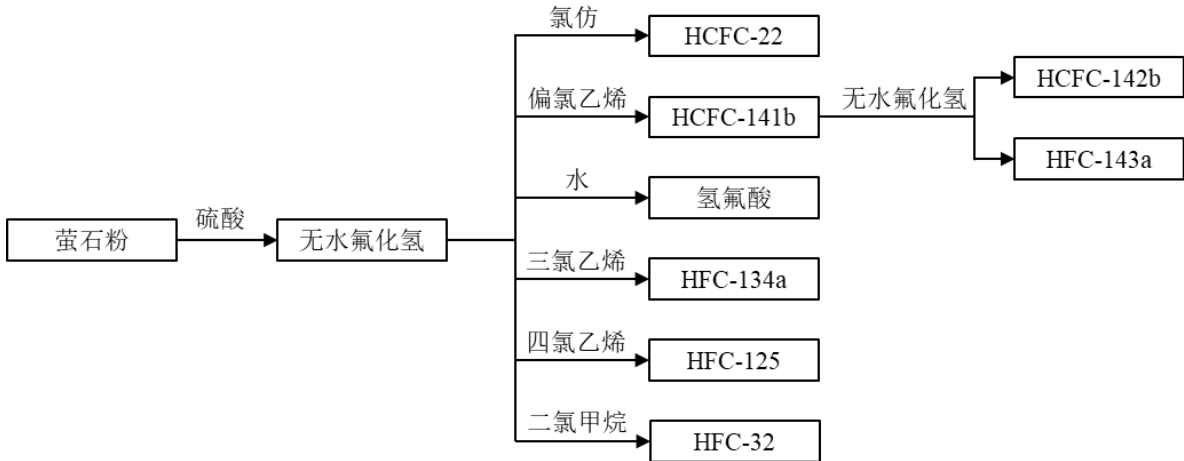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专项资金、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项目 32 项，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产品 AHF、HFC-125、HFC-134a、HFC-32、HCFC-22，针对生产装置、生产控制系统、生产过程控制及工艺、催化剂性能等的优化改进，同时开展副产品处理、脱水分子筛等生产废物处置、锅炉除尘除硫、生产装置渣气脱硫、循环冷却水处理、工业污水综合处理等研发项目，从而达到生产的节能、安全、环保、提高效率和设备性能提升的目标。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高纯氟化氢、新型制冷剂、发泡剂及氟精细化学品、高纯六氟乙烷等新产品的开发储备。公司江苏理工学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合作开展了循环冷却水处理、残余液绿色化处理等研发课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2021 年度新增；在审专利申请 51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 14 项申请为 2021 年度新增。授权及在审专利主要集中于 AHF、HFC-125、HFC-134a、HFC-32、HCFC-22、HCFC-141b

等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过程、设备、催化剂及三废、副产品处置、环保设施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4).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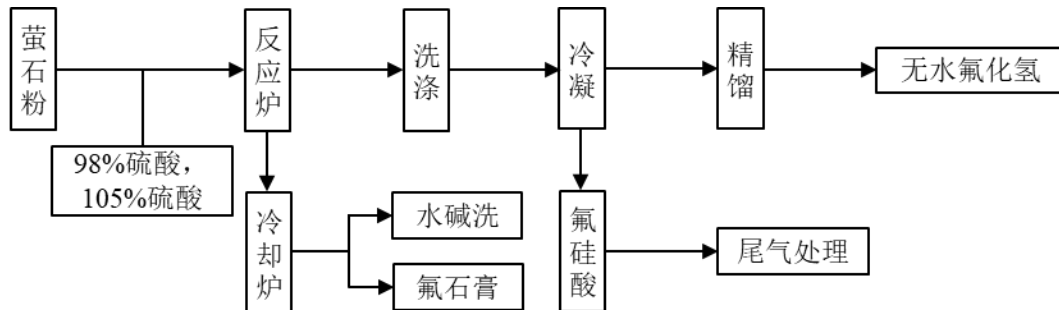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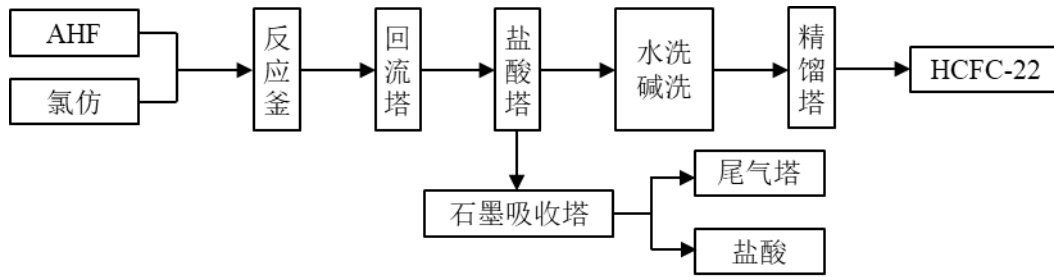
①AHF 工艺流程简图

AHF（无水氟化氢）生产装置以浓硫酸和萤石粉为原料，经高温加热及螺旋搅拌，反应制得 HF 气体，经一系列净化、冷凝、精制工序，生产 AH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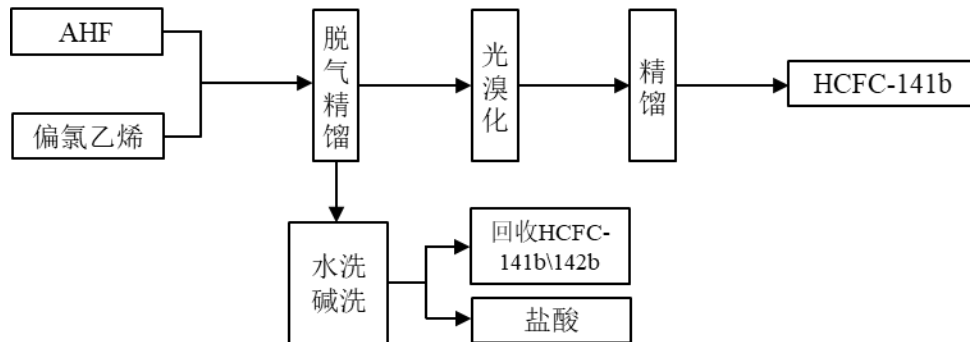
②HCFC-22 工艺流程简图

氯仿与 AHF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氟化反应，反应生成物经回流、冷凝，粗产品进入 HCl 精馏塔。塔顶部排出 HCl、HFC-23 及微量 HCFC-22 等轻组分经石墨吸收塔吸收制成 31%工业盐酸，HCl 精馏塔釜的 HCFC-22、少量 HF、微量 HCl 等经冷却、水洗塔、碱洗系统。碱洗后的产物流进入 HCFC-22 精馏塔，HCFC-22 从塔顶至 HCFC-22 冷凝器冷却后用泵送至 HCFC-22 日贮槽，HCFC-22 精馏塔釜中少量的 HCFC-22、R21 和水作为残液，排回残液贮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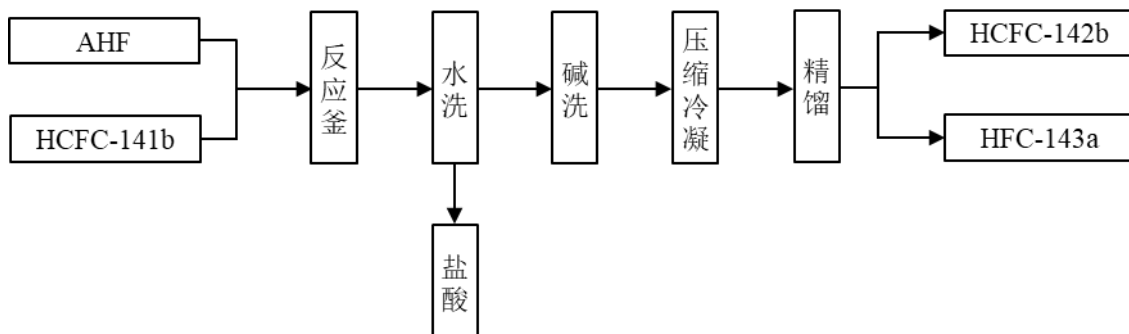
③HCFC-141b 工艺流程简图

HCFC-141b 是利用 AHF 与偏氯乙烯 (VDC)，在已加入复合催化剂的合成反应釜中，进行液相催化加成反应而制得。通过加热、冷凝、分层、精制、干燥，得到符合相关标准的 141b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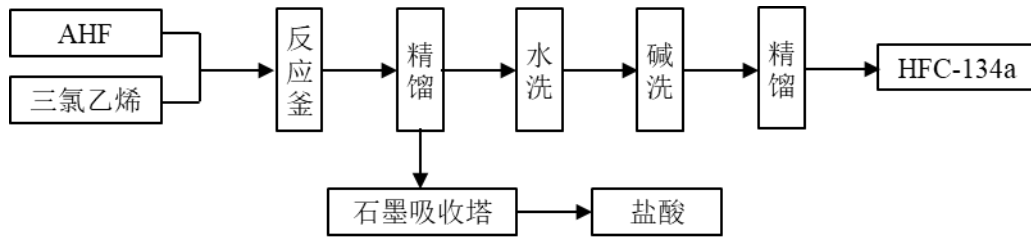
④HCFC-142b 和 HFC-143a 工艺流程简图

生产工艺采用 HCFC-141b 液相催化氟化法：HCFC-141b 粗品与 AHF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反应釜反应，生成 HCFC-142b 和 HFC-143a，可以通过控制 AHF 和 HCFC-141b 投入料配比和反应釜压力调节 HCFC-142b 和 HFC-143a 的成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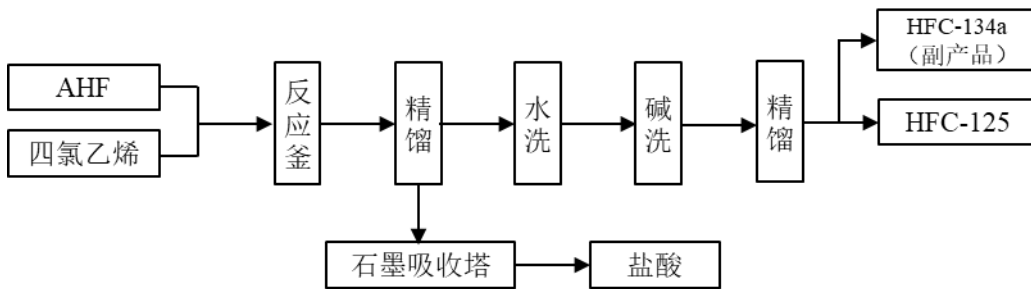
⑤HFC-134a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三氯乙烯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气相反应，第一步进行加成和取代反应生成 HCFC-133a，然后在更高的温度下进一步氟化生成 HFC-134a。第一步和第二步反应同时副产 HCl 气体，经干法分离后送盐酸吸收装置；粗产品 HFC-134a 经水洗（同时可得 15~50% 氢氟酸副产品）、碱洗、脱气、精馏、干燥后，最终得到合格的 HFC-134a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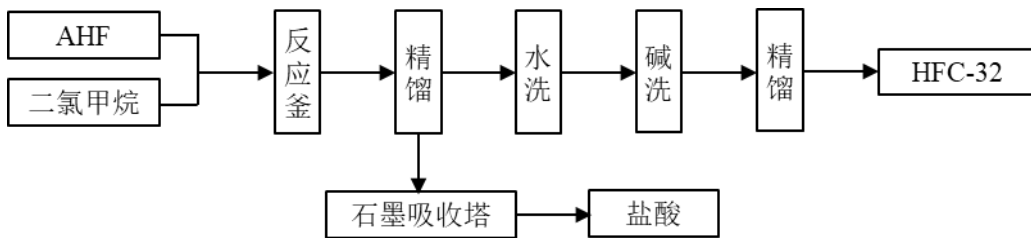
⑥HFC-125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四氯乙烯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气相反应，第一步进行加成和取代反应生成 HCFC 类中间产物，然后在更高的温度下进一步氟化生成 HFC-125。



⑦HFC-32 工艺流程简图

以 AHF 和二氯甲烷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液相法，通过取代反应得到 HFC-32，同时得到副产盐酸。



(5).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AHF	131,000 吨	98.64	无	/	无
HCFC-22	11,802 吨 (注 1)	97.24	无	/	无
HCFC-141b	28,007 吨 (注 2)	56.78	无	/	无
HCFC-142b	2,532 吨 (注 3)	83.22	无	/	无
HFC-143a	10,000 吨	77.38	无	/	无
HFC-134a	65,000 吨	68.20	无	/	无
HFC-125	52,000 吨	62.97	无	/	无
HFC-32	40,000 吨	66.13	无	/	无

注 1: HCFC-22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1 年度生产配额。该产品总产能为 14,400 吨，总产能利用率为 91.70%，其中部分产量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以及作为原材料对外出售。

注 2: HCFC-141b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1 年度生产配额。该产品总产能为 35,610 吨, 总产能利用率为 75.08%, 其中部分产量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以及作为原材料对外出售。

注 3: HCFC-142b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1 年度生产配额。该产品总产能为 4,176 吨, 总产能利用率为 96.41%, 其中部分产量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以及作为原材料对外出售。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萤石粉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0.36	277,646.17 吨	278,374.46 吨
偏氯乙烯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43.37	26,633.52 吨	26,681.54 吨
三氯乙烯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111.79	59,087.84 吨	57,889.77 吨
四氯乙烯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88.92	45,855.77 吨	47,642.08 吨
氯仿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85.73	18,080.76 吨	19,173.10 吨
硫酸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213.56	385,675.59 吨	339,069.28 吨
二氯甲烷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69.46	40,781.68 吨	43,999.40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 涨幅较大; 萤石粉价格基本持平, 增加了公司原材料成本。

(2).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气态天然气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13.13	1,497.31 万立方	1,497.31 万立方
液态天然气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48.84	0.15 万吨	0.15 万吨
蒸汽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31.53	15.28 万吨	15.28 万吨
电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1.72	15,540.48 万度	15,540.48 万度
煤	议价采购	货到付款	62.26	7.67 万吨	7.77 万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 主要能源价格不同程度上升; 电价维持稳定, 增加了公司能源成本。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氟制冷剂	3,019,335,868.07	2,261,584,315.55	25.10	58.84	36.60	增加 16.20 个百分点	/
氟发泡剂	254,914,500.38	163,046,239.54	36.04	-31.83	-5.19	减少 17.97 个百分点	/
氟化氢	587,393,689.09	522,455,850.33	11.06	63.93	61.56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
其他	10,645,899.76	8,930,304.38	16.12	278.87	272.52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

(2).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329,222,932.60	50.23
经销	1,543,067,024.70	42.16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同比增减 (%)
5,880.00	3,420.00	71.9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
------	------	----------	------	------	------	----

						涉诉
浙江阳升热力环保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3,000.00	自有资金	否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材料的生产、销售	49.00	增资	2,880.00	自有资金	否

注：2021 年 1 月，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美氟原料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三美氟原料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江苏华盛增资 6,12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1.00%；公司增资 2,880 万元，出资由 3,000 万元增至 5,880 万元，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至 49.00%，同时三美氟原料更名为“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932,807.4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92,507,803.70
结构性存款	1,121,124,903.70
远期外汇合约	300,100.00
合计	1,813,932,807.40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氟制冷剂、氟化氢的生产、销售	100.00	45,000.00	84,785.11	72,916.18	74,546.69	-959.25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氟制冷剂、氟化氢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0	64,123.69	55,494.79	95,874.62	10,583.0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氟制冷剂以第三代 HFCs 为主流，主要用于空调、汽车等增量市场；第二代 HCFCs 主要用于配套空调的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氟制冷剂行业自 2019 年进入周期性下行阶段，主要原因为 HFC-125、HFC-32 等 HFCs 产品的产能急剧扩张和释放导致市场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给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企业利润大幅下滑、开工率降低。HFCs 产能急剧扩张和释放的原因主要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影响下企业以扩产和增加市场投放争取在未来获得更多 HFCs 配额、以及在 HFCs 上行周期期间增加的投资扩产也进入产能释放周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削减 10%，到 2035 年削减 30%，到 2040 年削减 50%，到 2045 年削减 80%。2021 年是 HFCs 产品配额基准年的第二年，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政策机制及其影响，同时考虑行业企业开工率状况，预计 HFCs 产能扩张将告一段落，产能释放将趋于平缓，市场供需关系将趋于改善，市场格局将趋于稳定。长期来看，随着 HFCs 配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和行业周期性下行期间行业产能的收缩，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行业盈利水平将逐步回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氟产品提供者。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制冷剂、发泡剂、电子级高纯化学品及基础氟化学品制造商，“三美”品牌成为氟化工领域的全球化品牌。重点发展 HFCs 制冷剂、发泡剂品种、氟聚合物及氟精细化学品，并通过自主创新、合作研发，形成第四代制冷剂、发泡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基础，具备部分氟聚合物产品及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短期目标是创新营销方式，建立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营销网络体系；提高面向整车、空调制造厂商和汽车、空调售后市场等终端消费市场的销售比例，五年内在国内外市场上终端销售数量占总销量的 60% 以上，建立具有良好辨识度、稳定顾客群、品牌美誉度的三美品牌体系；升级公司研发机构，为产品换代提供可靠的技术储备；实施环保提升工程，确保绿色发展；通过技改投入，HFCs 制冷剂的产能、质量位列行业前列，发泡剂产品继续引领行业；通过加大投资，在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学品领域完成现有产业链的延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是基加利修正案基准年的最后一年，HFCs 制冷剂供过于求、过度竞争问题仍会持续。目前，公司进入了含氟产品战略转型期，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延伸氟化工产业链。从安全环保、生产销售、重点建设项目等关键方面入手，真抓实干，推进工作计划。

1、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安全和环保是企业发展的保障和前提，从各级管理干部到一线员工，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做好安全环保政策法规、上级监管要求的学习宣贯和培训辅导工作。加强安全环保的全员培训工作，注重培训的针对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注重培训效果。重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安全观察与沟通活动，隐患的排查、分析和处理的专业化水平，对隐患的整改要规范及时、全面彻底，隐患治理整个过程实现闭环。要依法依规做好高危作业、特种设备使用、危化物品运输等管理。

2、抓好市场营销工作。市场经营的好坏决定着产能的释放，决定着公司的效益。着重抓好市场的分析研究、营销策略的制定工作；整合信息渠道，做好各产品线的市场分析工作；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做好客户的维护工作，同时不断培育和壮大客户资源；加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营销队伍结构，完善营销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应收款的风险意识，加强事先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管理，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提高资金回笼率。

3、抓好项目推进工作。公司将加强战略规划，依托新材料产业园的资源优势、公司现有产品、品牌和资金优势，以含氟新材料为主要方向，在现有产业布局基础上，延伸氟化工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发更多成长性好、有竞争力、能挑起公司未来发展重担的产品和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2 年度，公司将重点做好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项目的建设，以及智能仓储项目、新办公楼项目、年产 9 万吨 AHF 技改项目、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园区基础配套变电站项目等一批项目的建设；推进 5,000t/a 聚全氟乙丙烯（FEP）及 5,000t/a 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子公司福建东莹努力推进 6,000t/a 六氟磷酸锂（LiPF₆）及 100t/a 高纯五氟化磷（PF₅）项目、2,000t/a 六氟乙烷(R116)项目试生产以及 AHF 扩建项目，将福建东莹的 AHF 产能扩产至 15 万吨。同时，抓好一批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开发其他精细氟化工产品、新能源领域相关的含氟新材料产品，用更大力度解决产品结构单一的短板，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抓好内部管理工作。“双碳”目标和能源双控政策将持续影响化工企业的生产，要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尽可能实现稳定生产、持续正常负荷生产；积极开展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改进，落实节能措施；完善节能管控规章制度，精细化管理。人员配置方面，拓展人员招聘渠道，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员工教育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技能。同时，管理制度要执行到位，及时修改完善相应制度以匹配工作管理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环保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过程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和污染性。一是产品生产使用大型复杂的反应装置，工艺技术复杂，生产高度连续、流程较长，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高温高压运行，生产过程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二是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生产的产品包含较多危险化学品，其中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酸、无水氟化氢、偏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仿、二氯甲烷等，产出副产品包括氢氟酸、盐酸、氟硅酸等，尤其无水氟化氢属于具有强腐蚀性的剧毒物质，少量吸入、吞咽或皮肤接触都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如发生泄露事故则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三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化学污染物，其中废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水污染物包括氟化物、COD_{Cr}、氨氮等，固废污染物包括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等，处置不当将污染水、土壤和空气，给自然环境和居民生

活造成较大影响，如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进入自然环境，可能危害到区域生态系统；另外，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也在进一步提高。

公司秉承“安全环保，过度防控”的理念，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并设置安环部，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自 2012 年持续开展杜邦安全管理改善项目。公司不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浙江三美、江苏三美、福建东莹均设有应急救援队，其中浙江三美应急队于 2015 年升级为浙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三美中心，纳入省级应急救援体系；子公司东莹化工应急队升级为三明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为公司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公司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公司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确保足额投入安全环保费用，安全设备设施及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生产运营的安全稳定、清洁环保。

2、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氟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及房地产、空调、冰箱、汽车等下游行业景气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上游原材料价格、行业产能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波动的周期变化。2006 年至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行业需求下降，导致氟化工产品价格下降，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09 年下半年至 2011 年，受国外氟化工装置关停及国内四万亿投资拉动等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国内大量资金进入且主要集中于产业链前端，2012 年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叠加欧债危机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汽车、空调等下游行业受到较大影响，氟化工行业因此进入调整期。2017 年至 2018 年，受益于经济企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工安全环保监管趋严以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影响，氟化工产品价格快速上涨，同时受基加利修正案 HFCs 削减日程及配额预期影响，HFCs 制冷剂迎来扩产高峰，2019 年新增产能释放，市场供给快速增加，但空调、冰箱、汽车等行业需求未出现大幅增长，HFCs 制冷剂供大于求造成产品价格持续回落，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公司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如市场供需矛盾和行业周期性下行趋势持续，可能导致制冷剂价格持续性回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行业周期性下行压力，公司加强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工作，谨慎控制投资、市场风险，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情况做好生产管理，有序推动在建项目。公司坚守氟化工主业，继续做好现有的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产业链，保持 HFCs 制冷剂的市场地位，并加强新型环保制冷剂、发泡剂产品的研发，同时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向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丰富公司产业链，增强抗周期风险能力。

3、新产品替代风险及应对措施

我国氟制冷剂按使用进程大致分为四代：第一代氟制冷剂为 CFCs（氟氯烃）类，因严重破坏臭氧层，我国已在 2007 年淘汰；第二代氟制冷剂为 HCFCs（含氢氟氯烃）类，对臭氧层破坏作用较小，在我国存量市场应用最为广泛，但其仍是消耗臭氧层物质，且温室效应值较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已在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第三代氟制冷剂为 HFCs（氢氟烃）类，ODP

值为零，对臭氧层没有破坏作用，用于替代 HCFCs，是目前正在快速发展的主流制冷剂品种，但其具有较高的 GWP 值，将加剧全球变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将从 2029 年开始实施削减；第四代氟制冷剂为 HFOs（含氟烯烃）类，可进一步降低温室效应值，目前主要由科慕、霍尼韦尔、阿科玛等及其合资公司生产和销售，受技术专利、政策法规、下游产业配套等因素影响，我国尚未大规模应用。为保护臭氧层和抑制全球变暖，氟制冷剂经历 CFCs-HCFCs-HFCs 的逐步削减替代、向更加环保的方向发展，目前 HCFCs 处于削减进程，HFCs 已进入冻结削减基准期，HFOs 逐步进入市场，制冷剂市场正在形成 HCFCs-HFCs-HFOs 多类并存的格局。公司氟制冷剂主要为 HFCs 类，随着 HFCs 逐渐进入冻结削减进程，HFCs 类制冷剂将逐渐被第四代 HFOs 制冷剂或其他新型环保制冷剂替代，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自身的 HFCs 产能规模，同时积极谋划延伸氟化工产业链，开展新型环保制冷剂和发泡剂、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新领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同时根据相关市场应用和产业前景储备氟化工产业链的其他新产品和新项目，通过研发合作、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动新项目落地实施，为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4、生产配额紧缩风险及应对措施

为保护臭氧层和抑制全球变暖，《蒙特利尔议定书》及相关修正案对 HCFCs 和 HFCs 规定了削减淘汰日程。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加速淘汰 HCFCs 的调整案，我国 ODS 用途的 HCFCs 类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在 2009-2010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已于 2013 年冻结，2015 年削减 10%，到 2020 年削减 35%，到 2025 年削减 67.5%，到 2030 年削减 97.5%，仅留 2.5%供 2030-2040 年的维修使用，2040 年以后完全淘汰。另外，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削减 10%，到 2035 年削减 30%，到 2040 年削减 50%，到 2045 年削减 80%。公司目前产品包括 HCFCs 和 HFCs，并以 HFCs 为主。其中 HCFCs 类产品包括 HCFC-22、HCFC-141b 和 HCFC-142b，按照生态环境部每年核发的生产配额正逐步削减；HFCs 类产品包括 HFC-134a、HFC-32、HFC-125、HFC-143a 及混配制冷剂 R410A、R407C、R404A 等，已在 2020 年进入冻结削减基准期。上述产品削减淘汰对公司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CFCs 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限制，可作为下游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的原料使用，也可用于其他非 ODS 用途，公司将积极延伸下游产业链，充分利用 HCFCs 现有产能。HFCs 的削减具有较长周期，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产能、提升市场份额，争取在未来获得更多配额。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新型环保制冷剂、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新领域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以氟化工产业链为主线推进多元化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5、疫情和外贸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与上下游行业市场的联动性较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各国采取管制隔离等防控措施，汽车、电子、化工等工业制造业及实体消费行业受到严重冲击，境外下游需求急剧减少，同时，航运停滞及港口管制等导致物流不畅，产品出口受阻、外贸萎缩。同时，产业链上下游复工进度不一致，对市场供需关系造成阶段性扰动，进

而影响到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导致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更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常态化，但国外疫情态势仍较为严重，国内仍存在防境外疫情输入和国内疫情区域性爆发反弹等风险，对经济社会的不利影响仍在持续。此外，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抬头趋势，美国、印度、阿根廷对我国 HFCs 制冷剂发起反倾销、反规避调查，同时国际政治、地缘政治也成为影响外贸的重要风险因素。2021 年 1 月，美国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 R32 制冷剂作出反倾销终裁，2 月，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2021 年 2 月，对进口自中国的 R-125 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21 年 11 月，对进口自中国的氢氟烃制冷剂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此外，2021 年 2 月，印度对原产国和出口国为中国的 R134a 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1 年 9 月，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HFC 制冷剂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1 年 10 月，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R134a 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其他国家产业和贸易政策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出口业务存在相应风险。

公司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根据政府部门指导，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采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共健康安全，同时紧抓生产销售出口等环节，尽可能弥补疫情影响造成的缺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国家产业和贸易政策，维护客户关系；积极参与行业共同应对相关国家贸易保护调查，维护公司权益；调整海外市场布局，加强国内市场拓展，保证公司销售的整体目标得以实现。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监督和管理，权责清晰、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规定程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报告期内，选举 1 名董事，现有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投资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董事、监事的绩效与履职评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每年度提交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履职评价纳入公司内部考核管理。公司员工薪酬实行按岗定薪、并与绩效表现紧密挂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核心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交董事会审议，董监高薪酬均在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和职能部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6、关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网上集体接待日、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与投资者开展有效沟通，公平对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7、关于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利益相关者，在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建立互信互利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安全环保，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管理，确保足额投入安全环保费用，安全设备设施及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向当地慈善基金会、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基金、农村社区、员工等提供捐赠资助，促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教育和福利等公益事业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平透明、满足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淇翔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4	2012/8/8	2022/6/2	103,738,226	103,738,226	0	/	74.06	否
占林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9	2007/2/16	2022/6/2	26,342,589	24,408,846	-1,933,743	集中竞价减持	69.72	否
吴韶明	董事	男	54	2015/12/25	2022/6/2	1,470,000	1,102,500	-367,500	集中竞价减持	61.00	否
	副总经理			2016/6/6							
徐耀春	董事	男	47	2016/6/3	2022/6/2	3,528,000	3,368,000	-160,000	集中竞价减持	61.22	否
胡有团	董事	男	55	2018/7/18	2022/6/2	0	0	0	/	39.02	否
徐能武	董事	男	44	2021/5/12	2022/6/2	0	0	0	/	37.71	否
梁晓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6/3	2022/6/2	0	0	0	/	8.00	否
许永斌	独立董事	男	60	2016/6/3	2022/6/2	0	0	0	/	8.00	否
李良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6/3	2022/6/2	0	0	0	/	8.00	否
陈侃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9/6/3	2022/6/2	0	0	0	/	26.31	否
钱康富	监事	男	53	2019/6/3	2022/6/2	1,400	1,400	0	/	27.31	是
朱志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9/4/25	2022/4/24	0	0	0	/	33.57	否
潘登	副总经理	男	45	2019/6/5	2022/6/2	0	0	0	/	65.03	否
施富强	财务总监(离任)	男	63	2007/2/16	2021/12/31	5,268,515	3,951,907	-1,316,608	集中竞价减持	65.76	否
潘彩玲	财务总监	女	50	2021/12/31	2022/6/2	0	0	0	/	0	否
林卫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7/10/16	2022/6/2	0	0	0	/	41.42	否
合计	/	/	/	/	/	140,348,730	136,570,879	-3,777,851	/	626.14	/

注：徐能武的薪酬为 2021 年度任职董事（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应发薪酬，不包括未任职期间应发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淇翔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上海佳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占林喜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韶明	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任处长；2014 年 3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徐耀春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浙江金厦控股集团任采购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金华市江晨房地产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三美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上海万星房地产集团如东分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三美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
胡有团	1999 年至 2004 年 12 月，在浙江武义制药厂任质保部副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车间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生产部副部长、车间副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
徐能武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班长、车间副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晓	2001 年 8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副研究员，2004 年底至今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任副教授；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许永斌	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商学院历任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浙江工商大学任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李良琛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任法务；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任资信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历任资深律师、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独立董事。
陈侃	2005 年 3 月至今在三美有限及三美股份历任营销员、供应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钱康富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武义有机化工厂任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今在三美有限及三美股份任设动部副部长；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监事。
朱志东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历任营销员、营销中心处长、营销中心副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潘登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6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副总经理。
施富强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三美有限任财务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三美股份任财务总监。
潘彩玲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三美股份任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三美股份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财务总监。
林卫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三美股份任营销部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证券部部长；2017 年 10 月至今在三美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施富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淇翔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淇翔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武义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常委	2016 年 12 月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梁晓	清华大学化学系	副教授	2004 年 12 月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许永斌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2003 年 5 月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李良琛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施富强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实行岗位薪酬制, 贯彻“按岗定薪”原则, 每个岗位的薪酬标准, 依据不同岗位的职责大小、技能高低、劳动强度、工作条件和劳动贡献, 确定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 同时, 与个人绩效表现紧密挂钩, 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监高薪酬采用年薪制, 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其中, 年度基本薪酬按月计发; 绩效薪酬随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表现进行上下浮动; 社保、公积金、福利补贴等按月另行计算, 随月度薪酬一并计发。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	626.14 万元

得的报酬合计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施富强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潘彩玲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淇翔	否	4	4	1	0	0	否	0
占林喜	否	4	4	1	0	0	否	1
吴韶明	否	4	4	1	0	0	否	1
徐耀春	否	4	4	4	0	0	否	0
胡有团	否	4	4	1	0	0	否	1
徐能武	否	3	3	3	0	0	否	0
梁晓	是	4	4	4	0	0	否	1
许永斌	是	4	4	4	0	0	否	0
李良琛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胡淇翔、许永斌、李良琛
提名委员会	胡淇翔、李良琛、梁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淇翔、许永斌、梁晓
战略委员会	胡淇翔、占林喜、梁晓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	/	/

	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3 项议案。	/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 项议案。	/	/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项议案。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2 项议案。	/	/

(5).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	/	/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2 项议案。	/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57
销售人员	123
技术人员	210
财务人员	70
行政人员	185
后勤人员	177
合计	1,7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531
高中及以下	1,191
合计	1722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发展水平和当地薪酬水平，以绩效为导向，薪酬与职位相称，并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薪酬管理办法，酌情制定薪酬调整方案。

公司薪酬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各类奖金、加班工资、各类津贴构成。公司建立了层级化的工资标准体系，按个人责任大小和履职能力确定层级和对应的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一线员工按产量、质量、消耗考核（或工作量考核），行政后勤人员按履职表现考核。各类奖金包括安环奖、5S 管理奖、年终绩效奖等，按公司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加班工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核发。各类津贴包括工龄补贴和职务津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培训和复审培训、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安全改善项目的培（复）训、内训师培训等类别，培训内容丰富，新员工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情况、公司目标、理念、规章制度等企业文化宣贯，以及化工生产、设备使用、安全用电、安全生产等知识；特殊工种培训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联系培训机构对焊工、电工、司炉工、化工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岗位进行取证和复审培训；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涉及营销技能、采购技能、应急业务知识、仓储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技能操作等各个方面，另外还包括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企业文化等专项培训内容。公司每年度面向员工征集培训需求、制订年度培训方案，根据不同培训对象实施多样化培训内容并评估培训效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形成专项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 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479,0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152,694.07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并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本次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5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2.53 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和履职评价纳入公司内部考核管理。公司员工薪酬实行按岗定薪、并与绩效表现紧密挂钩，与公司发展同步增长，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和补贴，绩效薪酬随月度和年度的绩效表现进行上下浮动，每年度领取薪酬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此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专项治理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对自查出的以下问题进行整改：

1、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及“投资者保护机构”纳入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及“投资者保护机构”纳入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之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按照规定出席（列席）或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整改情况：公司将在遵守股东大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提醒董监高出席，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的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排污单位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排污口及分布情况	排污执行标准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	SNCR+SCR法处理后排放	16.24mg/m ³	≤35mg/m ³	3.5321	106.86	锅炉废气排气筒、制冷剂二车间排气筒、141b 车间排气筒、F22 车间排气筒、AHF 车间排气筒、有机废气热分解项目排气筒、无机氟集中处理排气筒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二氧化硫	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7.416mg/m ³	≤50mg/m ³	1.4024	139.7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氟化物	水洗、碱洗后排放	0.84mg/m ³	≤6mg/m ³ ≤9mg/m ³	0.082	0.8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废水	氨氮	处理后纳管	1.8058mg/L	≤40mg/L	0.0645	0.272	污水标排口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	60.8mg/L	≤200mg/L	2.1717	3.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氟化物	处理后纳管	1.118mg/L	≤6mg/L	0.0399	0.142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氮氧化物(烘干)	直排	39.7mg/m ³	≤100mg/m ³	1.1	3.45	合并排口；烘干烟囱；渣气排口 1；渣气排口 2；导热油烟囱；催化剂再生排口；精馏回收排口；105 硫酸罐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石油化学工
		氮氧化物(导热油炉)	直排	35.8mg/m ³	≤150mg/m ³	2.43	/ (注)		
		氟化物	水碱洗后排放	0.9mg/m ³	≤5mg/m ³	0.3	/ (注)		
		氯化氢	水碱洗后排	0.7mg/m ³	≤10mg/m ³	0.023	/ (注)		

			放					区排口；污水站排口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硫酸雾	水碱洗后排放	1.89mg/m ³	≤45mg/m ³	0.22	/ (注)			
	废水	氨氮	除氟后排放		1.32mg/L	≤35mg/L	0.13	0.22	污水站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45.7mg/L	≤200mg/L	3.9	22			
氟化物	5mg/L	≤6mg/L		0.355	/ (注)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氟化物(无机类)	水洗、碱洗后排放	1.43mg/m ³	≤6mg/m ³	0.3097	1.463	锅炉排放口；AHF 车间烘干及转炉排放口；AHF 车间综合工艺尾气排放口；AHF 车间一二期装渣排放口；AHF 车间三期装渣排放口；R115 焚烧裂解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压缩氮封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中间灌区废气排放口；R125 车间副产盐酸灌区废气排放口；催化剂烘焙废气排放口；催化剂再生废气排放口；催化剂活化废气排放口；R32 车间盐酸罐区废气排放口；R32 车间中间罐区废气排放口	GB31573-2015	
		氟化物(有机类)	水洗、碱洗后排放	2.16mg/m ³	≤5mg/m ³					
		颗粒物(锅炉)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13.82mg/m ³	≤50mg/m ³	5.636	46.96		GB13271-2014	
		颗粒物(烘干及转炉)	布袋除尘、碱洗后排放	3.97mg/m ³	≤30mg/m ³					
		颗粒物(焚烧)	水洗、碱洗后排放	7.4mg/m ³	≤20mg/m ³	23.384	262.636		GB31573-2015	
		二氧化硫(锅炉)	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27.83mg/m ³	≤300mg/m ³					
		二氧化硫(烘干及转炉)	布袋除尘、碱洗后排放	10.00mg/m ³	≤100mg/m ³					
		二氧化硫(AHF 工艺尾气)	双碱法脱硫后排放	21.92mg/m ³	≤100mg/m ³					
		二氧化硫(焚烧)	水洗、碱洗后排放	8.5mg/m ³	≤100mg/m ³	92.951	98.9		GB31571-2015	
		氮氧化物(锅炉)	SNCR 法处理后排放	204.19mg/m ³	≤300mg/m ³					
		氮氧化物(烘干及转炉)	LoTOx 法处理、碱洗后排放	53.52mg/m ³	≤200mg/m ³					
				氮氧化物(焚烧)	水洗、碱洗	76mg/m ³	≤180mg/m ³			

		后排放							
		氨(催化剂烘焙)	水洗、碱洗 后排放	14.54mg/m ³	≤20mg/m ³	0.072	0.219	GB31573-2015	
		非甲烷总烃(有机类)	水洗、碱洗 后排放	37.78mg/m ³	≤100mg/m ³	0.777	1.763	DB35/1782-2018	
		氯化氢(有机类)	水洗、碱洗 后排放	16.50mg/m ³	≤30mg/m ³	0.513	0.915	GB31571-20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纳管 排放	68.57mg/L	≤200mg/L	2.7536	3.7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 放口	GB31573-2015/GB31571-2015 间接 排放标准取最小值
		氨氮	处理后纳管 排放	4.19mg/L	≤40mg/L	0.167	0.176		
氟化物(水)		处理后纳管 排放	3.06mg/L	≤6mg/L	0.122	0.37			

注：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关于许可排放限值的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另外根据江苏三美《排污许可证》，部分污染物没有进行排放量许可。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均配套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其中，浙江三美环保设施共 67 套，江苏三美环保设施共 28 套，福建东莹环保设施共 46 套，开机率均为 100%，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在线监测设施等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年产 1 万吨三氟乙烷改造项目”进入环保公示。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综合类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原因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等专项类应急预案。此外，根据“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编制了各车间及重点岗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预案。

江苏三美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匡河码头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综合类应急预案，同时编制《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此外，各车间及生产装置还编制了相应的车间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预案。

福建东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等综合类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原因制定了《防洪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专项类应急预案。此外，根据“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编制了各车间及重点岗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预案。

另外，浙江三美、江苏三美、福建东莹均设有应急救援队，专业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日常开展应急训练，并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为公司安全环保保驾护航。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江苏三美、福建东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计划，并遵照执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同时明确了主要污染因子、控制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等信息。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子公司江苏三美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排口所排废水中的总氮污染物进行每日一次的自行监测，责令整改并罚款人民币 2.9 万元。子公司立即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生产，全面落实《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节能减排”为核心，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节能管理方案的收集和实施，加强对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管理，做好氢氟碳化物处置工作。另外，氟化反应釜产生的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等属于危险废物，公司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处置；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主要有石膏渣、煤炉渣、锅炉灰渣等，均作为建材生产原料外卖建材生产企业；废编织袋包装经公司自行处置后再利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氟制冷剂分装、销售业务，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检测。

子公司三美销售、上海氟络、广东氟润主要从事氟制冷剂、氟发泡剂和氟化氢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均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范围，公司加强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环保管理。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天然气、煤、电。报告期内，浙江三美供热系统

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 2×75t/h 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辅助设施，以及干燥棚、燃料输送系统等，项目采用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有较大提升，此外采用高效节能材料、设备及热量回收技术，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控制调节燃烧工况），实行能源三级计量管理等节能措施，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了碳排放；同时子公司江苏三美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从而减少了碳排放。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通过令世人感动的劳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事业的归宿，追求长盛不衰、永续发展的绿色企业，结成客户、员工、企业和社会的‘命运共同体’”的企业使命，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在努力做好主营业务、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各方利益，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如下：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各项决策均以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立足点。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后公平开展信息披露，按规定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尊重和维护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的各项权利。公司完善投资者交流渠道，以公告披露为基础，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途径线上交流。公司是武义县会计学会单位，积极组织资源完善健全资金管理内控流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防控财务、经营等各类风险，保障债权人权益实现；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接受债权人询问，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保护债权人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使用资金总额 16,482.3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 10,378.1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6,860.52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0%。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提供劳保用品、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保障员工作为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为员工提供各项月度福利、节日福利，提升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公司工会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得到实现。公司组织内外部资源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各方面工作技能，实现员工个人发展；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为员工提供免费体检和职业健康服务，关爱员工健康；提供和完善职工宿舍、食堂等后勤服务，改善员工就业生活条件；开展各类评优活动，优化考核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发展事业的平台。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美获得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企业”荣誉。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与上下游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平等对待各供应商，遵守市场竞争规则，规范采购程序，遵守合同约定，妥善处理采购产品质量等各类问题，保持供应链的持续稳定，维护供应商的合法

权益。客户是公司创造价值的基础，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秉承“不断改进，永不满足”的质量理念，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新产品开发、供应商、生产过程等环节，根据质量标准要求加强检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妥善解决产品质量纠纷，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管理协会颁发的“2021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荣誉、子公司福建东莹获得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2020 年福建省用户满意企业”荣誉。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绿色发展，强化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秉承“安全环保，过度防控”的理念，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环保责任制，实施环保整体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履行环评程序和“三同时”制度，加大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三废处置设备工艺符合环保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实行 HCFCs 产品配额生产和削减，大力发展 HFCs 产品，为臭氧层保护贡献力量，并开展新型环保制冷剂产品研发。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发展 ODP 为 0、低 GWP 的氟产品，有利于减少 ODS 物质和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臭氧层保护和抑制全球变暖，有利于人类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浙江三美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 2×75t/h 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辅助设施，以及干燥棚、燃料输送系统等，项目采用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效率有较大提升，此外采用高效节能材料、设备及热量回收技术，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控制调节燃烧工况），实行能源三级计量管理等节能措施，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了碳排放。

5、公共关系

公司作为市场主体，认真配合政府部门监管，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纳税人义务，积极参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作为社会主体，自觉履行环保治理和自我管理责任，配合社区管理，支持社区建设，妥善处理社区关系，促进和谐共处。公司不断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为公司安全生产及区域安全贡献力量。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满足社会公众尤其是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重视媒体和公众舆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规范品牌形象宣传。同时，公司是“武义县大学生见习实习基地”，作为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国家就业政策，扩大就业岗位覆盖面，吸纳人才和劳动力，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东莹获得三明市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连续六年 A 级企业（2015-2021 年）”荣誉。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源于社会、回馈社会的价值观，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开展扶贫济困、支持教育事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2010 年 8 月，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与武义县红十字会成立“三美博爱基金”，以留本捐息方式每年捐赠 50 万元，用于助学、助医、助困、救灾等人道救助项目；2010 年 11 月，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武义县慈善总会成立“三美慈善基金”，以留本捐利方式每年捐款 100 万元，用于助学、助残、助困、助医等慈善救助；此外，公司每年向教

育基金会、社区农村捐款，用于助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助老、助困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武义县慈善总会、如东县慈善总会、社区农村等单位捐赠合计 3,797.32 万元，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助学、助残、助困、助医、助老等领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三美股份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和发行价格孰低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2018 年 8 月 2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三美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股份限售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单位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1、本人/本单位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8 年 8 月 1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1、本人/本单位现有（如有）及将来与三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单位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三美股份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三美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胡荣达、胡淇翔	1、三联实业逐步减少销售给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萤石粉数量，由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直接向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等非关联萤石粉加工企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 2、自 2019 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每年向三联实业采购萤石粉的数量不超过 8 万吨； 3、雨润物流逐步减少对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承运数量，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逐步增加与金华市中宇物流有限公司、永康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东润物流有限公司等非关联危险品物流公司之间的合作； 4、从 2019 年开始，三美股份及其子公司与雨润物流之间的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	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三美股份,三美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在三美股份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p> <p>(2)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增持方案实施前三美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三美股份上市后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三美股份上市后本人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如三美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三美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三美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三美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三美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5)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后,三美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停止从三美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期限至2022年4月1日				
其他	胡淇翔	<p>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p>	2018年8月8日,期限至2022年4月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稳定措施：</p> <p>(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三美股份，三美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在三美股份披露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p> <p>(2) 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增持方案实施前三美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三美股份股票。</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三美股份上市后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三美股份上市后本人累计从三美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 如三美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三美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三美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三美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三美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5) 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本人增持三美股份股票后，三美股份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停止从三美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且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其他	胡洪翔	<p>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本人均应与胡荣达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本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或与胡荣达保持一致；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以及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本人均应征得胡荣达的同意，并按照与胡荣达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后 3 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p>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荣达、胡洪翔、	<p>如三美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p>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占林喜、胡法祥、胡有团、吴韶明、徐耀春、梁晓、许永斌、李良琛、徐武平、董李平、何航、施富强、温国平、林卫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三美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有效				
其他	胡洪翔、占林喜、胡有团、吴韶明、徐耀春、梁晓、许永斌、李良琛、林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洪翔、占林喜、徐耀春、吴韶明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占林喜、胡法祥、施富强、徐耀春、吴韶明、温国平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2 月 2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淇翔、占林喜、胡有团、吴韶明、徐耀春、林卫	<p>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p> <p>（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三美股份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p>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股份限售	林卫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林卫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6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有团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有团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8 月 8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飞宇创奇投资、慧丰辉年投资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胡法祥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	2016 年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p>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月 2 日， 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注 1)				
股份限售	施富强	<p>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 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施富强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8 年 8 月 8 日， 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施富强	<p>三美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三美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三美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p>	2018 年 8 月 8 日， 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p> <p>(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三美股份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三美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三美股份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三美股份股票计划。</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三美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三美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三美股份或三美股份控股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4)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	--	--	--	--	--	--	--

注 1：胡法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此项承诺于辞职后 6 个月（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

注 2：施富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此项承诺于辞职后 6 个月（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注 3：此项承诺由公司上市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施富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此项承诺自动终止。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

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化。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44,00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	2021 年 1-12 月，公司实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5,880.4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3,308.06 万元，向关联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3,58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0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15.00 万元。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67.56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17.92 万元。
--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拟向参股公司森田新材料提供 6,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森田新材料 20,000 吨蚀刻级氢氟酸及 22,000 吨蚀刻级氟化铵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森田新材料还款 928.60 万元，并收到资金拆借利息 109.4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5,107.10 万元。

月 30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还款方式为从借款第二年开始每半年还款一次, 借款利息为年利率为 2%,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9,800	133,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0,260	60,5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 授权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3月30日 (注1)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35.53	5,000	是	否	/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5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无	3.70%	165.23	165.23	5,000	是	否	/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5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无	3.70%	66.09	66.09	2,000	是	否	/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2)	12,751	2020年7月13日	2021年1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外币存款	无	1.50%	96.42	96.44	12,751	是	否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3月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3.70%	184.49	184.49	10,000	是	否	/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3)	10,000	2020年9月4日	2021年3月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10,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3月30日 (注1)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1.37	3,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闲置自有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36.59	2,500	是	否	/

			日	日	资金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注 1)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 1)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49.10	2,500	是	否	/
宁波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3.35%	25.06	25.06	3,000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 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3.65%	91.00	91.00	5,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3.85%	48.52	49.58	5,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 1)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23.80	1,500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400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	/	/	31.35	4,400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认购费、销售手续 费、托管费	/	/	35.67	5,00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1,16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86.67	21,16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 购费、赎回费	/	/	71.01	10,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5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 购费、赎回费	/	/	17.75	2,5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银行理	4,800	2020 年	2021 年	闲置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33.88	4,800	是	否	/

武义支行	财产品		12月28日	3月31日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330.38	37,200	是	否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259.33	29,200	是	否	/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价格）	无	/	/	24.68	3,000	是	否	/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2）	12,751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5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外币存款	无	1.00%	34.24	39.48	12,751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3）	5,0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5,000	是	否	/
浙商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补充浙商证券营运资金	无投资管理费	3.45%	17.77	17.79	2,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8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30.54	3,000	是	否	/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	/	/	26.72	4,500	是	否	/
浦发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7日	闲置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品类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407.00	10,000	是	否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5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	26.94	5,000	是	否	/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2021年3月5日	2021年5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5.84	10,55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610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67.36	10,610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 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3.25%	56.10	56.10	10,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 购费、赎回费	/	/	47.34	10,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50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 购费、赎回费	/	/	11.84	2,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2,5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10.61	32,5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3,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44.24	13,0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9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2.08	4,900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 1)	闲置 自有 资金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	/	/	9.30	5,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00.16	5,000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5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	/	/	34.88	4,500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7,2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339.59	37,200	是	否	/
交通银行	银行理	4,900	2021 年	2021 年	闲置	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	无	/	/	36.65	4,900	是	否	/

武义支行	财产品		5月17日	8月16日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93.37	10,700	是	否	/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94.75	10,710	是	否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8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266.56	29,200	是	否	/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5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79.94	22,500	是	否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1月15日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182.75	10,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03.97	13,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11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34.72	1,9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注4）	2,500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28日（注1）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28.74	2,500	是	否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3.55%	132.76	132.76	15,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8月24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29.79	3,000	是	否	/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6月2日	2021年9月1日	闲置自有	定期存款	无	3.20%	47.87	20.48	6,000	是	否	/

					资金									
稠州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	2021年 6月2日	2021年 9月1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定期存款	无	3.20%	15.96	6.83	2,000	是	否	/
农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0	2021年 6月18 日	2021年 12月21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管理费、认购费、申 购费、赎回费	/	/	98.34	6,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0	2021年 6月22 日	2021年 12月22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4.01%	120.63	121.53	6,000	是	否	/
中信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400	2021年 7月9日	2022年 1月7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债权类资产、其他符合 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3.50%	41.88	/	/	是	否	/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1年 7月23 日	2022年 1月23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4.10%	103.34	/	/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700	2021年 7月29 日	2021年 10月29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29.18	3,700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600	2021年 8月13 日	2021年 11月13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	/	/	36.34	4,600	是	否	/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	2021年 8月18 日	2021年 12月30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28.49	10,000	是	否	/
武义农商 银行	银行定 期存款	6,000	2021年 8月18 日	2022年 2月18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银行存款	无	3.80%	114.94	/	/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900	2021年 8月19 日	2021年 11月25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	无	/	/	35.52	4,900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9,950	2021年 8月20 日	2021年 11月2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92.25	9,950	是	否	/
中国银行	银行理	10,050	2021年	2021年	闲置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	/	94.43	10,050	是	否	/

武义支行	财产品		8月20日	11月23日	募集资金		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1月4日 (注1)	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111.00	17,000	是	否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注1)	20,000	2021年8月23日	/	闲置自有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7,200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341.24	37,200	是	否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11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267.85	29,200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2月2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4.09%	61.85	/	/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9月2日	2022年3月2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	4.07%	121.10	/	/	是	否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9日	闲置自有资金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按协议约定	4.11%	51.23	46.76	5,000	是	否	/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无	3.55%	105.62	/	/	是	否	/
稠州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6日	闲置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无	3.55%	35.21	/	/	是	否	/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无	/	/	113.95	13,000	是	否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1年9月8日	2022年3月8日	闲置自有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	按协议约定比例	4.05%	80.33	/	/	是	否	/

					资金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注 4)	1,0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 1)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现金和债权类资产、其 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1,000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3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注 1)	3,2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闲置 自有 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 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注 1)	7,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闲置 自有 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 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700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注 1)	1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闲置 自有 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 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4,6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	/	/	/	/	是	否	/	
中国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1,2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交通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5,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	无	/	/	/	/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37,2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工商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9,7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闲置 募集 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无	/	/	/	/	是	否	/	

建设银行 武义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注 1)	2,000	2021 年 12 月 7 日	/	闲置 自有 资金	现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 产、货币市场工具和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兴业银行 义乌分行	银行理 财产品	6,00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闲置 自有 资金	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 具、金融衍生工具、其他符 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按协议约定比例和实 际收益情况确定	/	/	/	/	是	否	/

注 1：本产品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实际持有日期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范围内。

注 2：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 2,000 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 6.3757 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 3：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注 4：本产品因银行提前终止后自动赎回，本次到期收益为两笔理财产品的总收益。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增持三美股份 A 股股票，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控股股东胡荣达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5,684,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累计增持金额 10,011.11 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回购最高价格 26.2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3.70 元/股，回购均价 25.0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6,482.38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胡荣达	225,229,140	0	0	225,229,1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
胡淇翔	103,738,226	0	0	103,738,226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0	0	48,937,28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160	0	0	23,708,16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5,440	0	0	15,805,44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2 年 4 月 6 日
合计	417,418,254	0	0	417,418,25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荣达	5,684,819	230,913,959	37.83	225,229,14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胡淇翔	0	103,738,226	16.99	103,738,226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武义三美投资有 限公司	0	48,937,288	8.02	48,937,288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占林喜	-1,933,743	24,408,846	4.0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飞宇创奇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3,708,160	3.88	23,708,160	无	0	其他
安吉慧丰辉年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5,805,440	2.59	15,805,440	质押	3,991,200	其他
武义美思卓源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47,708	8,162,916	1.34	0	无	0	其他

施富强	-1,316,608	3,951,907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法祥	-1,317,000	3,951,515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耀春	-160,000	3,368,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占林喜	24,408,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408,846				
武义美思卓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2,916	人民币普通股	8,162,916				
胡荣达	5,684,819	人民币普通股	5,684,819				
施富强	3,951,907	人民币普通股	3,951,907				
胡法祥	3,951,515	人民币普通股	3,951,515				
徐耀春	3,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33,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640				
胡凤华	3,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5,000				
章孟荣	2,2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2,214,842				
李献荣	2,077,08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08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p>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p>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 并担任监事。</p> <p>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胡荣达	225,229,140	2022年4月6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胡淇翔	103,738,226	2022年4月6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2022年4月6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160	2022年4月6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5,440	2022年4月6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2016年6月2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30%并担任监事。 2、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荣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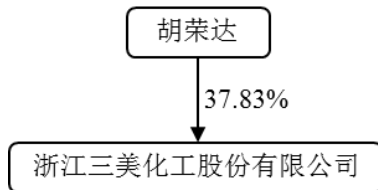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荣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胡淇翔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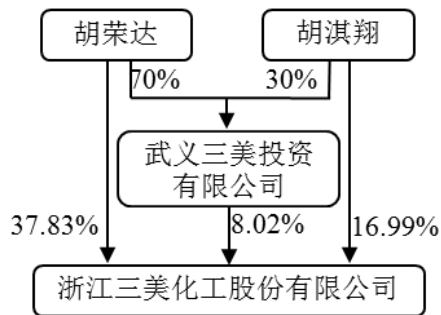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拟回购期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58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56 元/股进行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9.4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 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8.9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26 号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美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三美股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三美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48,445,944.19 元，较上年同期 2,720,728,128.47 元增加 1,327,717,815.72 元。鉴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为贵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且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	我们对三美股份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比较本年度与以前可比期间的销售收入水平；分析毛利率；比较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能力；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等；

<p>正确的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所述。</p>	<p>（3）核查公司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p> <p>（4）实施细节测试：审查发货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与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是否一致；</p> <p>（5）实施截止测试：审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p>
---	---

四、其他信息

三美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美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美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美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美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美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翔

中国·上海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620,164.27	2,485,422,53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3,932,807.40	972,385,52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6,633,697.92	224,565,193.91
应收款项融资		164,632,861.37	119,129,064.57
预付款项		10,188,832.39	9,763,99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907,016.88	85,614,80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2,806,589.86	282,536,64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53,064.67	12,808,568.86
流动资产合计		4,815,175,034.76	4,192,226,32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947,595.99	134,108,26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610,229.16	47,457,073.61
固定资产		682,175,936.41	662,354,525.30
在建工程		57,463,081.76	99,174,51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2,755.62	
无形资产		175,916,202.16	123,511,582.41
开发支出			
商誉			74,116.51
长期待摊费用		20,912,442.65	22,413,0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61,235.36	77,587,5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3,842.71	6,619,2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973,321.82	1,173,299,916.54
资产总计		6,051,148,356.58	5,365,526,243.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314,000.00	
应付账款		131,644,852.01	89,000,73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242,019.48	46,931,47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74,946.66	26,240,611.62
应交税费		139,472,808.50	32,471,663.39
其他应付款		176,413,515.82	156,385,11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033.20	
其他流动负债		4,920,476.44	4,058,562.30
流动负债合计		738,527,652.11	355,088,15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07,251.44	24,773,5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2,632.46	3,446,38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9,883.90	28,219,889.05
负债合计		762,777,536.01	383,308,04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244,691.81	1,600,268,034.34
减：库存股		164,823,808.49	
其他综合收益		-115,702.40	-96,567.89
专项储备		42,134,339.77	40,165,072.16
盈余公积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9,065,319.64	2,450,015,6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8,370,820.57	4,982,218,20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8,370,820.57	4,982,218,2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1,148,356.58	5,365,526,243.35
-------------------	--	------------------	------------------

公司负责人：胡洪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879,765.03	2,345,125,66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678,676.49	820,690,63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5,225,044.20	180,862,188.76
应收款项融资		86,447,265.68	59,126,182.02
预付款项		4,564,924.78	3,464,788.22
其他应收款		175,557,095.58	207,962,58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3,019,723.20	130,556,276.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3	
流动资产合计		4,214,372,514.69	3,747,788,31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9,452,022.51	827,612,695.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078,049.28	30,806,590.90
固定资产		280,497,762.65	240,293,075.50
在建工程		5,492,596.59	75,776,16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617,046.50	35,514,41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2,871.02	3,922,95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5,633.56	55,165,95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4,820.00	1,718,9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550,802.11	1,270,810,814.05
资产总计		5,565,923,316.80	5,018,599,1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314,000.00	
应付账款		611,938,971.70	536,289,86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32,642.75	13,415,247.34
应付职工薪酬		13,268,339.64	12,570,836.21
应交税费		102,408,177.83	29,124,614.66
其他应付款		182,705,851.52	168,535,966.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561.91	70,872.70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73,545.35	760,007,4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16,153.41	8,818,5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9,669.12	3,022,65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5,822.53	11,841,211.85
负债合计		1,138,959,367.88	771,848,61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7,941,013.55	1,677,964,356.08
减：库存股		164,823,808.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901,334.31	27,360,244.14
盈余公积		323,040,151.34	323,053,869.62
未分配利润		1,949,426,221.21	1,607,893,00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6,963,948.92	4,246,750,5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5,923,316.80	5,018,599,129.92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8,445,944.19	2,720,728,128.47
其中：营业收入		4,048,445,944.19	2,720,728,128.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40,317,589.60	2,511,061,731.42
其中：营业成本		3,110,172,963.49	2,309,664,72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36,171.67	11,696,084.76
销售费用		61,493,821.52	49,158,583.84
管理费用		127,102,776.52	112,373,773.01
研发费用		26,824,072.16	25,250,240.30
财务费用		2,887,784.24	2,918,327.19
其中：利息费用		292,059.08	326,768.42
利息收入		22,331,330.82	39,083,034.44
加：其他收益		9,929,913.09	24,356,30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040.04	28,237,06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3,490.10	-2,359,02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56,121.19	26,636,69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37,186.30	1,068,24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34,463.06	-5,582,98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21.00	398,55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816,720.47	284,780,279.78
加：营业外收入		34,003,960.28	22,193,430.17
减：营业外支出		43,458,287.14	12,331,86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362,393.61	294,641,846.10
减：所得税费用		167,193,820.11	73,068,62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68,573.50	221,573,216.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68,573.50	221,573,216.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536,168,573.50	221,845,912.48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69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4.51	-10,618.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34.51	-10,618.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34.51	-10,618.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34.51	-10,618.9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149,438.99	221,562,597.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149,438.99	221,835,293.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695.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6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6,735,614.95	2,119,867,779.88
减：营业成本		2,605,222,461.56	1,807,625,678.43
税金及附加		5,207,116.02	6,060,440.84
销售费用		35,970,331.19	25,780,943.07
管理费用		69,912,417.78	62,366,195.22
研发费用		12,264,077.24	12,374,507.25
财务费用		-492,288.86	-28,914.81
其中：利息费用		205,250.72	285,849.83
利息收入		20,880,922.41	37,449,978.71
加：其他收益		5,341,873.87	18,165,201.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520.74	326,961,3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3,490.10	-2,359,02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72,250.56	24,731,394.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27,964.20	368,15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19,268.28	-2,156,59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29.06	355,04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350,000.29	574,113,485.32
加：营业外收入		33,177,493.29	21,243,627.72
减：营业外支出		37,521,076.87	4,151,05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06,416.71	591,206,059.72
减：所得税费用		135,197,045.03	73,473,32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809,371.68	517,732,73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809,371.68	517,732,73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809,371.68	517,732,73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376,880.24	2,263,333,94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051,238.16	76,522,76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4,778.99	88,761,12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5,192,897.39	2,428,617,84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641,456.08	1,508,709,32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46,044.31	179,084,86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23,177.43	112,370,50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4,041.67	108,677,28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704,719.49	1,908,841,9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177.90	519,775,8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3,467,502.74	3,483,186,83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065.37	2,193,31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2,489.05	12,142,77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371,057.16	3,497,522,92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53,677.75	98,581,46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69,700,000.00	2,952,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11,0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864,742.91	3,051,181,4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93,685.75	446,341,45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85,141.59	196,311,59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5,524.41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10,666.00	200,511,5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10,666.00	-200,511,59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81,181.54	-31,000,63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397,355.39	734,605,09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134,519.66	1,749,529,42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737,164.27	2,484,134,519.66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998,565.63	1,928,905,81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42,104.66	58,478,44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2,592.09	75,583,96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223,262.38	2,062,968,22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605,567.45	1,286,284,536.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268,493.46	93,271,42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41,636.86	69,966,55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13,697.94	137,779,78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629,395.71	1,587,302,30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93,866.67	475,665,92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5,116,173.98	3,316,194,750.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7,308.16	1,151,44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92,489.05	12,142,77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825,971.19	3,329,488,97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58,405.31	49,599,0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2,700,000.00	2,804,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11,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670,245.31	2,854,399,0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44,274.12	475,089,96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57,944.79	196,311,59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47,15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05,095.81	196,311,5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05,095.81	-196,311,59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85,383.70	-27,207,50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840,886.96	727,236,7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837,651.99	1,616,600,8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996,765.03	2,343,837,651.99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610,479,037.00				1,600,268,034.34		-96,567.89	40,165,072.16	281,386,943.24		2,450,015,683.72		4,982,218,202.57		4,982,218,202.57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33,756.49		33,756.49		33,756.49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10,479,037.00				1,600,268,034.34		-96,567.89	40,165,072.16	281,386,943.24		2,450,049,440.21		4,982,251,959.06		4,982,251,959.06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23,342.53	164,823,808.49	-19,134.51	1,969,267.61			469,015,879.43		306,118,861.51		306,118,861.51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9,134.51				536,168,573.50		536,149,438.99		536,149,438.99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479,037.00				1,600,244,691.81	164,823,808.49	-115,702.40	42,134,339.77	281,386,943.24		2,919,065,319.64	5,288,370,820.57		5,288,370,820.57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056,455.00				1,776,654,180.19		-85,948.90	34,147,629.52	229,613,670.05		2,476,168,449.18		4,952,554,435.04	3,417,215.51	4,955,971,65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056,455.00				1,776,654,180.19		-85,948.90	34,147,629.52	229,613,670.05		2,476,168,449.18		4,952,554,435.04	3,417,215.51	4,955,971,65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22,582.00				-176,386,145.85		-10,618.99	6,017,442.64	51,773,273.19		-26,152,765.46		29,663,767.53	-3,417,215.51	26,246,55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8.99				221,845,912.48		221,835,293.49	-272,695.67	221,562,59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51,773,273.19		-247,998,677.94		-196,225,404.75		-196,225,404.75

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73,273.19		-51,773,27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225,404.75		-196,225,404.75		-196,225,404.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422,582.00				-174,422,5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4,422,582.00				-174,422,5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09,358.96				5,109,358.96		5,109,358.96
1. 本期提取							22,125,042.88				22,125,042.88		22,125,042.88
2. 本期使用							17,015,683.92				17,015,683.92		17,015,683.92
(六)其他					-1,963,563.85		908,083.68				-1,055,480.17	-3,144,519.84	-4,200,00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479,037.00				1,600,268,034.34		-96,567.89	40,165,072.16	281,386,943.24	2,450,015,683.72	4,982,218,202.57		4,982,218,202.57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479,037.00				1,677,964,356.08			27,360,244.14	323,053,869.62	1,607,893,008.09	4,246,750,514.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718.28	-123,464.49	-137,182.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0,479,037.00				1,677,964,356.08			27,360,244.14	323,040,151.34	1,607,769,543.60	4,246,613,33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342.53	164,823,808.49		3,541,090.17		341,656,677.61	180,350,61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809,371.68	408,809,37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152,694.07	-67,152,69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7,152,694.07	-67,152,694.0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41,090.17			3,541,090.17
1. 本期提取								8,068,756.18			8,068,756.18
2. 本期使用								4,527,666.01			4,527,666.01
(六) 其他					-23,342.53	164,823,808.49					-164,847,15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479,037.00				1,677,941,013.55	164,823,808.49		30,901,334.31	323,040,151.34	1,949,426,221.21	4,426,963,948.9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056,455.00				1,852,386,938.08			20,768,630.00	271,280,596.43	1,338,158,954.09	3,918,651,57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056,455.00				1,852,386,938.08			20,768,630.00	271,280,596.43	1,338,158,954.09	3,918,651,57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422,582.00				-174,422,582.00			6,591,614.14	51,773,273.19	269,734,054.00	328,098,941.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732,731.94	517,732,731.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773,273.19	-247,998,677.94	-196,225,404.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73,273.19	-51,773,273.19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6,225,404.75	-196,225,404.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4,422,582.00				-174,422,5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74,422,582.00				-174,422,5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91,614.14			6,591,614.14
1. 本期提取								9,563,875.28			9,563,875.28
2. 本期使用								2,972,261.14			2,972,261.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0,479,037.00				1,677,964,356.08			27,360,244.14	323,053,869.62	1,607,893,008.09	4,246,750,514.93

公司负责人：胡淇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彩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燕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荣达、卢新国、张一梅和占林喜作为发起人。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2889984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类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10,479,037.00 股，注册资本为 610,479,037.00 元，注册地：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总部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城青年路胡处。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荣达、胡淇翔。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三美”）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三美”）
上海氟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氟络”）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东莹化工”）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简称“三美制冷”）
广东氟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氟润化工”）
浙江三美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三美销售”）
SANME I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LTD.（三美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简称“泰国三美”）
浙江阳升热力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阳升热力”）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泰国三美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7.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7.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5.00	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收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催化剂、导热油、排污权、绿化工程等。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催化剂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导热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排污权	权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	3-5 年
其他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

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产品完成检验、交与客户时，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①对以 FOB、CIF、CFR、CN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②对以 DAT、DAP、DDU、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以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到客户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39.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

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等。	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详见如下说明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20,481.9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18,339.8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8,339.8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2,142.0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252,096.3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39.83	
		留存收益	33,756.49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5,422,534.92	2,485,422,53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2,385,520.96	972,385,52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565,193.91	224,565,193.91	
应收款项融资	119,129,064.57	119,129,064.57	
预付款项	9,763,996.22	9,763,996.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614,805.17	85,614,805.1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536,642.20	282,536,64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08,568.86	12,808,568.86	
流动资产合计	4,192,226,326.81	4,192,226,32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08,268.86	134,108,26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457,073.61	47,457,073.61	
固定资产	662,354,525.30	662,354,525.30	
在建工程	99,174,512.55	99,174,51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096.32	252,096.32
无形资产	123,511,582.41	123,511,582.41	
开发支出			
商誉	74,116.51	74,116.51	

长期待摊费用	22,413,064.41	22,413,06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87,557.07	77,587,5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9,215.82	6,619,21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299,916.54	1,173,552,012.86	252,096.32
资产总计	5,365,526,243.35	5,365,778,339.67	252,09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00,730.56	89,000,73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931,471.14	46,931,47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40,611.62	26,240,611.62	
应交税费	32,471,663.39	32,471,663.39	
其他应付款	156,385,112.72	156,385,11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339.83	218,339.83
其他流动负债	4,058,562.30	4,058,562.30	
流动负债合计	355,088,151.73	355,306,491.56	218,33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773,508.80	24,773,5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6,380.25	3,446,38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19,889.05	28,219,889.05	
负债合计	383,308,040.78	383,526,380.61	218,33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268,034.34	1,600,268,03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567.89	-96,567.89	
专项储备	40,165,072.16	40,165,072.16	
盈余公积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0,015,683.72	2,450,049,440.21	33,7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982,218,202.57	4,982,251,959.06	33,75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982,218,202.57	4,982,251,959.06	33,7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365,526,243.35	5,365,778,339.67	252,096.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5,125,667.25	2,345,125,66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690,630.55	820,690,63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862,188.76	180,862,188.76	
应收款项融资	59,126,182.02	59,126,182.02	
预付款项	3,464,788.22	3,464,788.22	
其他应收款	207,962,582.98	207,962,58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556,276.09	130,556,276.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47,788,315.87	3,747,788,31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7,612,695.38	827,475,512.61	-137,18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806,590.90	30,806,590.90	
固定资产	240,293,075.50	240,293,075.50	
在建工程	75,776,161.37	75,776,16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514,413.07	35,514,41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958.05	3,922,95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65,953.86	55,165,95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965.92	1,718,9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810,814.05	1,270,673,631.28	-137,182.77
资产总计	5,018,599,129.92	5,018,461,947.15	-137,18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289,866.08	536,289,86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15,247.34	13,415,247.34	
应付职工薪酬	12,570,836.21	12,570,836.21	
应交税费	29,124,614.66	29,124,614.66	
其他应付款	168,535,966.15	168,535,966.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872.70	70,872.70	
流动负债合计	760,007,403.14	760,007,40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18,554.21	8,818,55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2,657.64	3,022,65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1,211.85	11,841,211.85	
负债合计	771,848,614.99	771,848,61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7,964,356.08	1,677,964,35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360,244.14	27,360,244.14	
盈余公积	323,053,869.62	323,040,151.34	-13,718.28
未分配利润	1,607,893,008.09	1,607,769,543.60	-123,46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6,750,514.93	4,246,613,332.16	-137,18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8,599,129.92	5,018,461,947.15	-137,182.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引入其他投资者，盛美锂电增资后，公司持有股权占比下降至 49%，公司丧失对盛美锂电的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公司对盛美锂电的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盛美锂电自设立日至丧失控制权日期初实现的净损益为 137,182.77 元，丧失控制权日期初至丧失控制权日之间实现的净损益 0.00 元。

(4).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苏三美	15%
重庆三美	20%
上海氟络	25%
东莹化工	25%
三美制冷	20%
氟润化工	20%
三美销售	25%
泰国三美	20%
阳升热力	20%

注：子公司泰国三美注册于泰国，以净应纳税利润为基础按照标准税率 20% 征税公司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三美制冷、氟润化工、阳升热力、重庆三美本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武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义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对在本县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确权面积 3 亩（含 3 亩）以上的纳税人，按工业、商业、其他行业三大类和温泉小镇主要建设项目企业设置“亩产税收贡献”考核评价标准，分别实施差别化的减免税政策。公司本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房产税减免 7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747.88	132,317.15
银行存款	1,567,652,416.39	2,484,002,202.51
其他货币资金	44,883,000.00	1,288,015.26
合计	1,612,620,164.27	2,485,422,53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357.74	151,336.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932,807.40	972,385,520.9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692,507,803.70	485,149,260.28
结构性存款	1,121,124,903.70	479,573,960.68
远期外汇合约	300,100.00	7,662,300.00
合计	1,813,932,807.40	972,385,520.96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6,599,904.96	
合计	616,599,904.9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71,895,481.74
1 至 2 年	11,313.34
2 至 3 年	104,476.22
3 年以上	486,683.51
合计	672,497,954.8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41,492.57	1.28	2,160,373.14	25.00	6,481,119.43	2,780,943.46	1.16	2,780,943.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856,462.24	98.72	33,703,883.75	5.08	630,152,578.49	236,832,393.77	98.84	12,267,199.86	5.18	224,565,193.91
其中：										
账龄组合	663,856,462.24	98.72	33,703,883.75	5.08	630,152,578.49	236,832,393.77	98.84	12,267,199.86	5.18	224,565,193.91
合计	672,497,954.81	100.00	35,864,256.89		636,633,697.92	239,613,337.23	100	15,048,143.32		224,565,193.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41,492.57	2,160,373.14	25.00	预计难以收回，已提出保险索赔。
合计	8,641,492.57	2,160,373.14	25.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3,253,989.17	33,162,699.45	5.00%
1 至 2 年	11,313.34	2,262.67	20.00%
2 至 3 年	104,476.22	52,238.11	50.00%
3 年以上	486,683.51	486,683.51	100.00%
合计	663,856,462.24	33,703,883.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计提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267,199.86	21,436,683.89				33,703,883.75
单项计提	2,780,943.46	2,160,373.14	2,780,943.46			2,160,373.14
合计	15,048,143.32	23,597,057.03	2,780,943.46			35,864,25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780,943.46	银行转账
合计	2,780,943.46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0,827,556.82	22.43	7,541,377.84
第二名	38,237,568.12	5.69	1,911,878.41
第三名	35,950,850.86	5.35	1,797,542.54
第四名	32,996,282.99	4.91	1,649,814.15
第五名	29,290,826.70	4.36	1,464,541.34
合计	287,303,085.49	42.74	14,365,154.28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632,861.37	119,129,064.57
合计	164,632,861.37	119,129,064.5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9,129,064.57	1,390,206,812.00	1,344,703,015.20		164,632,861.37	
合计	119,129,064.57	1,390,206,812.00	1,344,703,015.20		164,632,861.3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599,904.96	
合计	616,599,904.96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80,122.37	99.91	9,733,686.19	99.69
1 至 2 年			30,310.03	0.31
2 至 3 年	8,710.02	0.09		
合计	10,188,832.39	100.00	9,763,996.2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28,758.13	17.95
第二名	1,753,808.65	17.21
第三名	1,731,030.83	16.99
第四名	1,237,006.81	12.14
第五名	1,030,816.73	10.12
合计	7,581,421.15	74.41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907,016.88	85,614,805.17
合计	64,907,016.88	85,614,805.17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41,274,963.43
1 至 2 年	74,625.78
2 至 3 年	51,272,202.00
3 年以上	90,839,727.97
合计	183,461,519.1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41,429,350.07	153,215,350.07
押金、保证金	2,997,098.85	22,877,796.41
暂付费用款	1,080,084.44	2,368,126.68
应收出口退税款	37,870,991.46	14,466,572.93
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83,994.36	220,388.67
合计	183,461,519.18	193,148,234.7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9,249,429.59		48,284,000.00	107,533,429.59
2021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21,072.71			11,021,072.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70,270,502.30		48,284,000.00	118,554,502.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9,249,429.59	11,021,072.71				70,270,502.30
单项计提	48,284,000.00					48,284,000.00
合计	107,533,429.59	11,021,072.71				118,554,50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1,071,000.00	2-3 年	27.84	25,535,500.00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9,090,000.00	3 年以上	21.31	39,09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33,176,916.05	1 年以内	18.08	1,658,845.80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204,500.00	3 年以上	7.20	13,204,500.00

浙江豪美钒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279,850.07	3 年以上	5.60	10,279,850.07
合计	/	146,822,266.12	/	80.03	89,768,695.87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772,842.80	9,007,757.01	168,765,085.79	109,687,691.95	3,493,395.52	106,194,296.43
在产品	7,000,379.25		7,000,379.25	4,321,190.75		4,321,190.75
库存商品	319,400,600.67	21,056,746.38	298,343,854.29	145,207,389.81	1,923,661.53	143,283,728.28
发出商品	28,673,191.55	1,095,843.16	27,577,348.39	29,000,356.86	262,930.12	28,737,426.74
委托加工物资	1,119,922.14		1,119,922.14			
合计	533,966,936.41	31,160,346.55	502,806,589.86	288,216,629.37	5,679,987.17	282,536,642.20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3,395.52	9,007,757.01		3,493,395.52		9,007,757.0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3,661.53	21,056,746.38		1,923,661.53		21,056,746.38
发出商品	262,930.12	1,095,843.16		262,930.12		1,095,843.16
合计	5,679,987.17	31,160,346.55		5,679,987.17		31,160,346.55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032,495.22	7,017,259.43
预缴的税费	738,370.41	5,505,029.18
待认证进项税额	682,199.04	286,280.25
合计	9,453,064.67	12,808,568.86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108,268.86			-6,275,820.30						127,832,448.56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747,669.80					29,862,817.23	28,115,147.43	
小计	134,108,268.86			-8,023,490.10					29,862,817.23	155,947,595.99	
合计	134,108,268.86			-8,023,490.10					29,862,817.23	155,947,595.9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91,673.10	2,066,595.06	64,758,268.16
2.本期增加金额	2,517,385.26		2,517,385.2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517,385.26		2,517,385.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5,209,058.36	2,066,595.06	67,275,653.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59,977.20	141,217.35	17,301,194.55
2.本期增加金额	4,322,897.80	41,331.91	4,364,229.71
(1) 计提或摊销	3,018,946.45	41,331.91	3,060,278.36
(2) 固定资产转入	1,303,951.35		1,303,951.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482,875.00	182,549.26	21,665,42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26,183.36	1,884,045.80	45,610,229.16
2.期初账面价值	45,531,695.90	1,925,377.71	47,457,073.6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6,750,642.57	正在办理中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82,175,936.41	662,354,525.30
合计	682,175,936.41	662,354,525.3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0,800,789.89	686,107,493.31	17,484,512.01	33,073,241.51	31,006,420.61	1,208,472,45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49,960.46	65,703,435.74	1,765,075.21	2,213,251.04	693,077.67	115,024,800.12
(1) 购置	329,687.63	7,882,744.01	1,765,075.21	1,493,640.69		11,471,14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44,320,272.83	57,820,691.73		719,610.35	693,077.67	103,553,652.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6,669.28	10,278,526.46	2,660,316.46	414,690.67		16,100,202.87
(1) 处置或报废	229,284.02	10,278,526.46	2,660,316.46	414,690.67		13,582,817.6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17,385.26					2,517,385.26
4. 期末余额	482,704,081.07	741,532,402.59	16,589,270.76	34,871,801.88	31,699,498.28	1,307,397,054.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480,852.15	348,686,766.46	12,134,615.85	25,186,528.7	12,363,916.88	525,852,68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09,536.22	58,629,864.78	2,018,501.53	2,979,680.03	5,055,210.28	89,892,792.84
(1) 计提	21,209,536.22	58,629,864.78	2,018,501.53	2,979,680.03	5,055,210.28	89,892,79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5,729.43	6,583,421.31	2,527,300.63	333,155.33		10,789,606.70
(1) 处置或报废	41,778.08	6,583,421.31	2,527,300.63	333,155.33		9,485,655.3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03,951.35					1,303,951.35
4. 期末余额	147,344,658.94	400,733,209.93	11,625,816.75	27,833,053.40	17,419,127.16	604,955,86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0,265,251.99				20,265,25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265,251.99				20,265,251.9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5,359,422.13	320,533,940.67	4,963,454.01	7,038,748.48	14,280,371.12	682,175,93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319,937.74	317,155,474.86	5,349,896.16	7,886,712.81	18,642,503.73	662,354,525.3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815,968.13	3,083,434.52		7,732,533.61	注
机器设备	21,456,724.11	401,723.61	19,982,164.29	1,072,836.21	
合计	32,272,692.24	3,485,158.13	19,982,164.29	8,805,369.82	

注：经减值测试，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减值。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2,941,895.93	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642,968.84	83,046,286.82
工程物资	19,820,112.92	16,128,225.73
合计	57,463,081.76	99,174,512.5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莹化工 R116 建设项目	25,619,976.24		25,619,976.24			
江苏三美灌区扩建项目	8,274,496.42		8,274,496.42	5,837,249.52		5,837,249.52
东莹化工其他零星工程				2,790,524.23		2,790,524.23
东莹化工消防站项目	971,616.27		971,616.27			
江苏三美码头扩建项目	907,279.73		907,279.73			
公司总部大楼项目	566,037.72		566,037.72	566,037.72		566,037.72
江苏三美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554,560.00		554,560.00	657,160.36		657,160.36
公司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改造项目	358,490.56		358,490.56			
东莹化工六氟磷酸锂及五氟化磷项目	171,924.53		171,924.53			
重庆三美罐区扩建项目	154,230.93		154,230.93			
东莹化工 R32 车间改扩建项目	49,504.95		49,504.95			
公司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14,851.49		14,851.49	73,584.91		73,584.91
公司金蝶软件 EAS 项目				1,719,123.89		1,719,123.89
江苏三美 R32 扩建项目				711,256.64		711,256.64
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70,691,349.55		70,691,349.55
合计	37,642,968.84		37,642,968.84	83,046,286.82		83,046,286.8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70,691,349.55	8,618,333.90	79,309,683.45				已完工				募集资金
公司新机修及五金仓库		73,584.91	16,133,158.79	16,206,743.7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东莹化工R116建设项目		903,378.85	24,716,597.39			25,619,976.24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江苏三美灌区扩建项目		5,837,249.52	2,437,246.90			8,274,496.42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77,505,562.83	51,905,336.98	95,516,427.15		33,894,472.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9,820,112.92		19,820,112.92	16,128,225.73		16,128,225.73
合计	19,820,112.92		19,820,112.92	16,128,225.73		16,128,225.73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096.32	252,09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066.76	1,105,066.76
(1) 新增租赁	1,105,066.76	1,105,066.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57,163.08	1,357,163.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407.46	574,407.46
(1) 计提	574,407.46	574,40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74,407.46	574,40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2,755.62	782,755.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096.32	252,096.32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268,117.80	1,636,538.75	120,000.00	143,024,656.55
2.本期增加金额	77,550,600.00	2,606,938.06		80,157,538.06
(1)购置	77,550,600.00	3,539.82		77,554,139.82
(2)在建工程转入		2,603,398.24		2,603,398.24
3.本期减少金额	24,102,000.00	51,084.50		24,153,084.50
(1)处置		51,084.50		51,084.5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24,102,000.00			24,102,000.00
4.期末余额	194,716,717.80	4,192,392.31	120,000.00	199,029,11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69,683.25	1,112,390.88	31,000.01	19,513,074.14
2.本期增加金额	3,387,642.55	532,465.76	12,000.00	3,932,108.31
(1)计提	3,387,642.55	532,465.76	12,000.00	3,932,108.31
3.本期减少金额	281,190.00	51,084.50		332,274.50
(1)处置		51,084.50		51,084.50
(1)处置子公司减少	281,190.00			281,190.00
4.期末余额	21,476,135.80	1,593,772.14	43,000.01	23,112,907.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240,582.00	2,598,620.17	76,999.99	175,916,202.16
2.期初账面价值	122,898,434.55	524,147.87	88,999.99	123,511,582.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2,252,816.00	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三美制冷	74,116.51			74,116.51
合计	74,116.51			74,116.51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三美制冷		74,116.51		74,116.51
合计		74,116.51		74,116.51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国内制冷配件市场提供制冷剂配套服务。三美股份管理层判断三美制冷没有与商誉无关的资产和负债，所有资产负债在制冷剂业务资产组范围内才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因此将三美制冷制冷剂业务划分为一个独立资产组。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与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按照增长率 0%，预测期限 5 年，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折现率 14.55% 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回收价值低于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发生商誉减值。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催化剂	19,722,890.48	7,447,606.32	11,449,724.37		15,720,772.43
导热油	1,903,204.98		788,935.56		1,114,269.42
排污权	677,696.81	2,208,517.00	540,154.83		2,346,058.98
其他	109,272.14	1,743,799.60	121,729.92		1,731,341.82
合计	22,413,064.41	11,399,922.92	12,900,544.68		20,912,442.6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4,418,447.95	38,604,611.98	122,581,572.91	30,573,807.94
预计可税前抵扣的坏账损失	95,411,442.73	23,852,860.68	95,411,442.73	23,852,860.68
存货跌价准备	31,160,346.55	7,790,086.64	5,679,987.16	1,321,40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41,077.33	3,560,269.33	11,164,925.94	2,476,687.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65,251.99	5,066,313.00	20,265,251.99	3,086,280.92
政府补助	11,500,212.67	2,875,053.15	13,109,650.34	3,277,412.58
安全生产设备累计折旧	15,019,987.28	3,754,997.49	13,103,464.41	3,512,852.73
可抵扣亏损	17,828,172.36	4,457,043.09	38,599,941.70	9,486,248.17
合计	359,844,938.86	89,961,235.36	319,916,237.18	77,587,557.0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32,807.40	2,733,201.85	13,785,520.96	3,446,380.25
租赁暂时性差异	37,722.44	9,430.61		
合计	10,970,529.84	2,742,632.46	13,785,520.96	3,446,380.2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203,842.71		7,203,842.71	6,346,415.82		6,346,415.82
预付工程款				272,800.00		272,800.00
合计	7,203,842.71		7,203,842.71	6,619,215.82		6,619,215.82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314,000.00	
合计	200,314,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016,549.94	88,134,272.34
1-2 年（含 2 年）	428,296.89	509,729.15
2-3 年（含 3 年）	34,791.00	42,247.62
3 年以上	165,214.18	314,481.45
合计	131,644,852.01	89,000,730.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7,242,019.48	46,931,471.14

合计	57,242,019.48	46,931,471.14
----	---------------	---------------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240,328.57	184,780,777.28	183,742,470.24	27,278,63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05	10,421,689.68	9,925,661.68	496,311.05
三、辞退福利		161,656.68	161,656.68	
合计	26,240,611.62	195,364,123.64	193,829,788.60	27,774,946.6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16,863.62	153,510,685.68	152,620,718.25	27,006,831.05
二、职工福利费		14,374,091.53	14,374,091.53	
三、社会保险费	19,480.50	7,420,262.00	7,273,283.85	166,45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80.50	5,619,094.28	5,613,348.90	25,225.88
工伤保险费		1,723,746.18	1,582,513.41	141,232.77
生育保险费		77,421.54	77,421.54	
四、住房公积金	27,762.00	5,749,861.00	5,748,205.00	29,4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22.45	3,725,877.07	3,726,171.61	75,927.91
合计	26,240,328.57	184,780,777.28	183,742,470.24	27,278,635.6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40	10,087,356.88	9,608,430.58	479,192.70
2、失业保险费	16.65	334,332.80	317,231.10	17,118.35
合计	283.05	10,421,689.68	9,925,661.68	496,311.05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63,224.00	662,650.27
企业所得税	129,418,333.43	29,415,102.76
个人所得税	355,156.50	914,20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111.32	80,230.00
教育费附加	279,873.76	47,22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582.51	31,480.21

土地使用税	331,494.38	331,494.38
房产税	871,975.70	780,983.96
印花税	223,629.60	116,986.90
环境保护税	75,427.30	91,309.09
合计	139,472,808.50	32,471,663.39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6,413,515.82	156,385,112.72
合计	176,413,515.82	156,385,112.7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费用款	42,566,862.47	24,559,020.45
押金、保证金	7,556,043.71	4,766,737.45
暂收款	7,150,342.28	6,452,093.82
其他往来款	119,140,267.36	120,607,261.00
合计	176,413,515.82	156,385,112.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118,58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8,5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5,033.20	218,339.83
合计	745,033.20	218,339.8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20,476.44	4,058,562.30
合计	4,920,476.44	4,058,562.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773,508.80	110,300.00	3,376,557.36	21,507,251.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773,508.80	110,300.00	3,376,557.36	21,507,251.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莹化工 R32 项目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7,027,956.34			698,961.84		6,328,994.50	与资产相关
公司 600 吨/年 HFC-23 分解装置项目建设补助	5,988,962.06			948,103.56		5,040,858.50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助	3,805,705.94			256,564.44		3,549,141.50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	2,292,227.21			210,990.00		2,081,237.21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 125 项目区域发展补助	2,272,689.20			323,049.48		1,949,639.72	与资产相关
公司省级应急救援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1,078,983.43			298,839.99		780,143.44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补助	878,575.56			267,380.72		611,194.84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498,875.79			64,290.84		434,584.95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2400 立方盐酸贮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补助	393,582.00			111,511.80		282,070.20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产 1.0 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补助	221,676.42			73,892.28		147,784.14	与资产相关
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	80,294.85			6,593.40		73,701.45	与资产相关
公司 1 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 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73,684.36			25,263.12		48,421.24	与资产相关
公司 5 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	71,216.53			37,156.32		34,060.21	与资产相关
东莹化工年产 2 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补助	57,500.11			9,999.96		47,500.15	与资产相关
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31,579.00			31,579.00			与资产相关
公司制冷剂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10,300.00		12,380.61		97,919.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773,508.80	110,300.00		3,376,557.36		21,507,251.4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0,479,037.00						610,479,03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268,034.34		23,342.53	1,600,244,691.81
合计	1,600,268,034.34		23,342.53	1,600,244,691.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与回购股份相关的直接费用计入资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342.5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		164,823,808.49		164,823,808.49
合计		164,823,808.49		164,823,808.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2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累计回购 6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回购均价为 25.05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164,823,808.49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567.89	-19,134.51					-19,134.51		-115,702.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567.89	-19,134.51					-19,134.51		-115,702.4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165,072.16	17,500,118.74	15,530,851.13	42,134,339.77
合计	40,165,072.16	17,500,118.74	15,530,851.13	42,134,339.7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合计	281,386,943.24			281,386,943.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0,015,683.72	2,476,168,449.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756.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0,049,440.21	2,476,168,44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168,573.50	221,845,91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73,273.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152,694.07	196,225,404.7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9,065,319.64	2,450,015,68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3,756.49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2,289,957.30	2,956,016,709.80	2,635,928,597.42	2,229,506,352.81
其他业务	176,155,986.89	154,156,253.69	84,799,531.05	80,158,369.51
合计	4,048,445,944.19	3,110,172,963.49	2,720,728,128.47	2,309,664,722.32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4,453.84	3,318,714.16
房产税	2,040,876.91	1,876,962.44
教育费附加	1,985,033.95	2,028,868.00
印花税	1,754,480.10	1,282,134.38
土地使用税	1,477,418.42	1,439,255.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5,743.97	1,352,578.68
环境保护税	461,809.88	392,142.26
车船使用税	6,354.60	5,429.60
合计	11,836,171.67	11,696,084.7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15,916.63	17,296,736.99
出口佣金	14,049,868.96	10,707,765.24
罐箱费	8,005,922.82	5,105,896.43
广告宣传费	5,225,244.53	5,791,483.13
出口信用保险费	4,077,295.73	2,299,433.66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	3,201,209.68	2,598,539.31
差旅费	2,124,842.07	2,476,365.49
咨询服务费	2,074,137.08	916,853.53
业务招待费	1,554,795.21	1,333,786.07
会展费	659,714.04	95,876.77
其他	904,874.77	535,847.22
合计	61,493,821.52	49,158,583.8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759,700.69	63,514,466.28
折旧费用	16,727,685.25	14,586,913.10
业务招待费	8,806,760.52	6,259,812.51
环境保护费	7,065,315.45	5,178,142.65
咨询服务费	5,258,651.89	3,218,734.87
修理费	2,880,992.79	5,157,524.37
办公费	2,328,880.71	2,428,922.40
车辆费用	1,206,926.97	1,176,475.47
差旅费	971,300.66	831,540.47
财产保险费用	561,795.93	507,261.25
机物料消耗	466,310.71	309,512.42
其他	12,068,454.95	9,204,467.22
合计	127,102,776.52	112,373,773.0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95,384.31	17,553,913.86
材料消耗	3,541,397.06	4,030,146.25
折旧与摊销	3,258,261.52	2,903,875.31
其他	729,029.27	762,304.88
合计	26,824,072.16	25,250,240.30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059.08	326,768.42
减：利息收入	-22,331,330.82	-39,083,034.44

汇兑损益（收益为“-”）	23,405,550.74	39,518,896.78
手续费	1,521,505.24	2,155,696.43
合计	2,887,784.24	2,918,327.19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451,866.02	22,001,642.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2,947.07	2,354,663.2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55,100.00	
合计	9,929,913.09	24,356,305.99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外经贸补助	1,047,848.00	66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财政扶持资金	66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补贴（江苏三美）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环保局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375,25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245,500.00	566,9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平台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三美省商务促进补贴	296,618.00	8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第三届金牛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稳岗补贴	119,210.67	1,158,959.7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制冷）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106,6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补助	105,300.00	98,8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两化融合贯标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20 年工业企业电力消费券补助	82,512.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专利补贴	46,36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稳岗补贴	45,854.84	57,752.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用工稳岗补贴	41,071.3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以工代训补贴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授权专利奖励款	26,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21 年技术创新资金奖励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人才培养补贴	24,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23,36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以工代训补贴	12,50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稳岗补贴（制冷）	6,803.19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一次性用工服务补贴	5,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稳岗补贴（三美销售）	3,416.58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 2021 年省外员工留明奖励	2,7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奖补	1,332.26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禅城区 2020 稳岗补贴	982.92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588.90		与收益相关
中国 HCFCs 生产行业等比例削减项目赠款		4,884,624.37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 HFC-23 销毁节能环保补贴		2,451,896.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 2020 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1,913,613.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784,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对美贸易工业企业稳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68,514.27	与收益相关
浙江三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850,884.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456,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款		135,7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失业金稳岗补贴		116,734.12	与收益相关
市级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两化融合补贴		71,8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节能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3,587.50	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专利申请补助款		14,2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帮扶企业超龄补贴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稳岗补贴		3,272.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跨省贫困员工就业补助		2,040.98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大中专毕业生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疫情期间新员工一次性就业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如东县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51,866.02	22,001,642.7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3,490.10	-2,359,028.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8,667.99	31,280,817.9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2,782.07	
债务重组收益		-684,729.23
合计	-1,022,040.04	28,237,060.49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外汇合约	6,052,193.97	7,662,3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52,403,927.22	18,974,396.12

合计	58,456,121.19	26,636,696.12
----	---------------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816,113.59	-2,249,76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21,072.71	1,181,514.08
合计	31,837,186.30	-1,068,246.2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160,346.55	5,582,980.21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74,116.51	
合计	31,234,463.06	5,582,980.2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6,021.00	646,025.2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利得		
减：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471.15
合计	396,021.00	398,554.14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2,539.39	48,170.20	312,539.39
政府补助	32,735,000.00	21,364,493.00	32,735,000.00
其他	956,420.89	780,766.97	956,420.89
合计	34,003,960.28	22,193,430.17	34,003,96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款	32,73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企业品牌建设奖励金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 2019 年度亩产税收先进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流县 2017-2018 政府奖励		129,7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垫江县科技项目补助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垫江县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的补贴		5,893.00	与收益相关
武义县职业健康监测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垫江县稳岗补贴		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735,000.00	21,364,493.00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94,657.28	4,199,251.17	3,394,657.28
对外捐赠	37,953,150.00	2,571,000.00	37,953,150.00
其他	2,110,479.86	5,561,612.68	2,110,479.86
合计	43,458,287.14	12,331,863.85	43,458,287.14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271,246.20	79,114,277.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77,426.09	-6,045,648.46
合计	167,193,820.11	73,068,629.2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3,362,393.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840,59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6,12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1,690.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885.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2,005,872.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00,781.1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372,859.29
专项储备变动的的影响	627,088.50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1,696,545.13
所得税费用	-167,193,820.11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8,920,608.66	43,008,771.44
利息收入	21,236,681.77	37,853,259.91
收到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16,539,885.61	5,294,044.89
其他	3,067,602.95	2,605,053.28
合计	79,764,778.99	88,761,129.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37,953,150.00	
出口佣金	13,653,318.56	17,623,691.17
业务招待费	10,361,555.73	7,593,598.58
罐箱费	8,005,922.82	4,857,387.44
咨询服务费	7,715,714.15	4,797,527.32
广告宣传费	5,225,244.53	5,791,483.13
支付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4,285,763.80	26,554,615.51
出口信用保险费	3,860,282.31	1,885,774.97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	3,201,209.68	2,417,218.56
差旅费	3,096,142.73	3,323,054.04
修理费	2,880,992.79	5,157,524.37
办公费	2,328,880.71	2,428,647.8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81,116.80	2,196,615.02
车辆费用	1,206,926.97	1,176,475.47
其他	18,637,820.09	22,873,669.77
合计	123,994,041.67	108,677,283.2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解冻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担保资金	180,611,840.00	
收回拆出的资金、利息	11,786,000.00	10,913,000.00

收到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094,649.05	1,229,774.53
合计	193,492,489.05	12,142,774.5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冻结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担保资金	180,611,840.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子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9,225.16	
合计	186,511,065.16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64,847,151.0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	578,373.39	
购买少数股权而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4,200,000.00
合计	165,425,524.41	4,200,000.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6,168,573.50	221,573,21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34,463.06	5,582,980.21
信用减值损失	31,837,186.30	-1,068,24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53,071.20	92,525,169.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4,407.46	
无形资产摊销	3,932,108.31	2,946,65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00,544.68	9,475,39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021.00	-398,554.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2,117.89	4,151,08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56,121.19	-26,636,696.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99,845.50	30,046,08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040.04	-28,237,0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3,678.30	-5,103,31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3,747.79	-942,329.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17,340.14	-30,153,96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087,715.19	263,597,42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415,433.32	-22,333,963.85

其他	-1,296,989.75	4,751,9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88,177.90	519,775,864.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7,737,164.27	2,484,134,519.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84,134,519.66	1,749,529,420.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397,355.39	734,605,099.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7,737,164.27	2,484,134,519.66
其中: 库存现金	84,747.88	132,31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7,652,416.39	2,484,002,202.5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737,164.27	2,484,134,519.66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883,000.00	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44,883,000.0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82,926,615.80

其中：美元	104,810,892.23	6.3757	668,242,805.59
欧元	2,032,491.52	7.2197	14,673,979.03
日元	397.00	0.0554	22.00
泰铢	51,309.85	0.1912	9,809.18
应收账款	-	-	431,667,196.25
其中：美元	67,705,067.09	6.3757	431,667,196.25
其他应付款	-	-	11,579,801.37
其中：美元	1,816,240.00	6.3757	11,579,801.37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公司 600 吨/年 HFC-23 分解装置项目建设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948,103.56
公司省级应急救援中心一期建设项目补助	6,139,300.00	递延收益	298,839.99
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环保制冷剂项目建设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267,380.72
公司年产 2400 立方盐酸贮存及 3000 吨五氟乙烷灌装系统技改项目补助	737,410.00	递延收益	111,511.80
公司年产 1.0 万吨五氟乙烷技改项目补助	665,030.00	递延收益	73,892.28
公司 5 万吨/年四氟乙烷技改项目	340,600.00	递延收益	37,156.32
公司 ERP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8,650.00	递延收益	31,579.00
公司 1 万吨/年五氟乙烷生产装置-DCS/ESD 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25,263.12
公司制冷剂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110,300.00	递延收益	12,380.61
公司年充装 1500 吨 R134a 制冷剂技改项目	95,130.00	递延收益	6,593.40
东莹化工 R32 项目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7,685,000.00	递延收益	698,961.84
东莹化工 125 项目区域发展补助	3,322,600.00	递延收益	323,049.48
东莹化工园区污水站建设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10,990.00
东莹化工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0	递延收益	64,290.84
东莹化工年产 2 万吨环保型五氟乙烷生产线项目补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6
重庆三美年产 8000 吨制冷剂生产项目补助	4,618,160.00	递延收益	256,564.44
上市挂牌奖励款	32,7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2,730,000.00
清流县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党建经费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武义县外经贸补助	1,047,848.00	其他收益	1,047,848.00
上海市自贸试验区保税区财政扶持资金	662,000.00	其他收益	662,000.00
科技创新政策补贴（江苏三美）	660,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0
应急救援专项补助	580,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0
武义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金华市 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375,250.00	其他收益	375,250.00
三明市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345,500.00	其他收益	345,500.00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品平台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浙江三美省商务促进补贴	296,618.00	其他收益	296,618.00
如东县第三届金牛奖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垫江县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资金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武义县稳岗补贴	119,210.67	其他收益	119,210.67
武义县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制冷）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款	106,600.00	其他收益	106,600.00
武义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补助	105,300.00	其他收益	105,300.00
如东县两化融合贯标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武义县 2020 年工业企业电力消费券补助	82,512.00	其他收益	82,512.00
武义县专利补贴	46,360.00	其他收益	46,360.00
如东县稳岗补贴	45,854.84	其他收益	45,854.84
三明市 2021 年春节用工稳岗补贴	41,071.30	其他收益	41,071.30
三明市以工代训补贴	37,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
三明市授权专利奖励款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武义县 2021 年技术创新资金奖励补助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武义县人才培养补贴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23,360.00	其他收益	23,360.00
如东县以工代训补贴	12,5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
如东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武义县稳岗补贴（制冷）	6,803.19	其他收益	6,803.19
清流县一次性用工服务补贴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武义县稳岗补贴（三美销售）	3,416.58	其他收益	3,416.58
三明市 2021 年省外员工留明奖励	2,700.00	其他收益	2,700.00
清流县 2021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奖补	1,332.26	其他收益	1,332.26
佛山市禅城区 2020 稳岗补贴	982.92	其他收益	982.92
清流县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588.90	其他收益	588.9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0	51	对方股东增资	2021年1月	控制权转移	142,782.07	49	29,862,817.23	29,862,817.23	0	不适用	0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浙江阳升热力环保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三美	江苏省如东县	江苏省如东县	制造业	100		新设
重庆三美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		新设
上海氟络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东莹化工	福建省清流县	福建省清流县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三美制冷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贸易行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氟润化工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三美销售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贸易行业	100		新设
泰国三美	泰国罗勇府	泰国罗勇府	制造业	99		新设
阳升热力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制造业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锂电”）引入其他投资者，盛美锂电增资后，公司持有股权占比下降至 49%，公司丧失对盛美锂电的控制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	浙江省武义县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0,334,495.90	18,094,109.70	143,639,645.61	5,899,225.16
非流动资产	333,475,415.39	40,719,715.45	328,326,979.90	23,820,810.00
资产合计	443,809,911.29	58,813,825.15	471,966,625.51	29,720,035.16
流动负债	38,882,112.65	1,435,963.05	16,087,582.62	

非流动负债	139,183,023.40		188,351,625.76	
负债合计	178,065,136.05	1,435,963.05	204,439,208.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744,775.24	57,377,862.10	267,527,417.13	29,720,035.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442,873.43	28,115,152.43	133,763,708.57	
调整事项	-610,424.87	-5.00	344,529.6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0,424.87		-60,794.23	
--其他		-5.00	405,323.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832,448.56	28,115,147.43	134,108,268.8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2,983,749.41		225,855,477.89	
净利润	-1,961,494.35	-3,566,673.06	-4,763,640.78	-279,964.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61,494.35	-3,566,673.06	-4,763,640.78	-279,964.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期末，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68,242,805.59	14,683,810.21	682,926,615.80	803,202,068.30	14,538,242.96	817,740,311.26
应收账款	431,667,196.25		431,667,196.25	137,445,273.48		137,445,273.48
其他应付款	11,579,801.37		11,579,801.37	1,859,857.50		1,859,857.5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52,403,927.22	52,403,927.22
（2）远期外汇合约		6,052,193.97		6,052,193.97
（二）应收账款融资		164,632,861.37		164,632,861.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685,055.34	52,403,927.22	223,088,982.5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森田新材”）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盛美锂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联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雨润物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风温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简称“金山萤石”）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父亲能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清流县金石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贸易”）	金山萤石实际控制的企业
朱志东	监事，自 2019 年 4 月担任监事后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联实业	采购商品	198,244,954.43	193,742,159.94
金山萤石	采购商品	104,894,967.60	89,810,832.64
森田新材	采购商品	35,536,662.80	83,504,668.74
金石贸易	采购商品	20,127,341.95	

雨润物流	接受劳务	32,883,203.48	34,637,739.57
唐风温泉	接受服务	197,429.00	183,03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森田新材	销售商品	60,476,828.88	21,636,702.77
森田新材	提供服务	2,886,325.48	2,776,825.47
三联实业	销售商品	117,189.38	121,615.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雨润物流	投资性房地产	45,871.56	45,871.56
盛美锂电	投资性房地产	133,333.3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森田新材	51,071,000.00	2019/4/30	2027/4/3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6.14	620.01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朱志东	营销人员风险金利息	32,241.87	56,093.2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森田新材	8,510,570.13	425,528.51	746,776.90	37,338.85
其他应收款	森田新材	51,071,000.00	2,553,550.00	60,357,000.00	12,071,40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三联实业	18,551,021.22	13,714,775.30
应付账款	森田新材	1,287,911.40	8,528,090.08
应付账款	金山萤石	9,049,276.54	3,502,177.45
其他应付款	森田新材	999,581.70	642,070.73
其他应付款	雨润物流	3,052,792.26	4,081,235.79
其他应付款	朱志东	169,852.43	137,610.5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开立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314,000.00 元，公司已人民币 40,062,800.00 元为上述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开立关税保付保函人民币 24,071,000.00 元，公司已人民币 4,820,200.00 元为上述关税保付保函提供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781,436.2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479,037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781,436.29 元（含税）。

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使用现金 164,823,808.4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68,605,244.78 元。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8月，公司受让地利置业49%股权成为地利置业的股东。公司将公司和其他委托方（东莹化工、三联实业、胡荣达、李献荣、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委托方”）的资金出借给地利置业，用于其项目开发的投资资金。2014年10月，公司与上海海上人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上人家地产”）、上海万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星地产”）和中垠（上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垠地产”或“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海上人家地产、万星地产（简称“转让方”）将合计持有的100%地利置业股权转让给中垠地产，并承担相关债务。其中，应付公司及其他委托方债务3.185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5年1月，公司及其他委托方收到了地利置业按照协议支付的1.96亿元债务。其余债务1.225亿元，均为资金拆借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债务的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相关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就地下空间的开发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取得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

以下可能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补交金额，在剩余的应付债务余款中予以扣除（以下简称“抵扣款项”）：

A、如果相关项目地块需由地利置业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如果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超过6,000万元，超过6,000万元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B、就相关项目地下空间（地下空间的面积以本协议签署时本项目地下空间合理开发面积为限）的开发建设，如果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要求地利置业就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由转让方承担。如果因为受让方二次开发造成的地下空间开发面积增加而造成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C、如有未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体现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

根据协议，各方同意承担的以上A、B项金额合计不超过剩余债务余额，如果第C项所述债务发生，由转让方全额据实承担。

中垠地产应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的前提条件达成后的 15 日内，将剩余债务余额扣除“抵扣款项”金额后，支付给地利置业并由地利置业负责清偿。

根据协议，如果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的前提项下的条件成就前，中垠地产需全部或部分转让地利置业股权的，若届时上述抵扣项下土地出让金扣除尚未发生的，该等款项不再扣除，中垠地产应将全部剩余债务余额支付给转让方；如果上述抵扣项下的部分款项扣除已经政府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则受让方仅将书面确认部分的款项扣除，将剩余价款支付给转让方，未明确的土地出让金或者费用不再由转让方承担。

同时，各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后的 5 日内（以在先时间为准），若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抵扣款项金额进行书面确认的，中垠地产应将剩余债务余额扣除已经土地管理部门书面确认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后，支付给转让方。以后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抵扣款项中的土地出让金的，该等出让金仍由转让方承担。

另外，协议约定，如因地利置业在转让前的经营活动中尚有未披露的事项影响地利置业项目进展的并导致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项可在剩余债务金额中扣除，超过部分可再向转让方赔偿。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截止本期末，公司合计收到地利置业汇入的款项 11,858 万元。截止本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或有条款尚未达成，公司将上述 11,858 万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需抵扣款项确定后，公司将确认相应资金拆借利息，并向其他委托方偿还相应款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10,712,667.76
1 至 2 年	11,313.34
2 至 3 年	4,476.12
3 年以上	480,597.14
合计	611,209,054.3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37,584.25	1.28	1,959,396.06	25.00	5,878,188.19	2,030,114.86	1.06	2,030,114.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3,371,470.11	98.72	24,024,614.10	3.98	579,346,856.01	189,769,014.28	98.94	8,906,825.52	4.69	180,862,188.76
其中：										
账龄组合	471,286,711.29	77.11	24,024,614.10	5.10	447,262,097.19	170,037,645.67	88.65	8,906,825.52	5.24	161,130,820.15
无风险组合	132,084,758.82	21.61			132,084,758.82	19,731,368.61	10.29			19,731,368.61
合计	611,209,054.36	/	25,984,010.16	/	585,225,044.20	191,799,129.14	/	10,936,940.38	/	180,862,188.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tallion India fluorochemicals Pvt . Ltd	7,837,584.25	1,959,396.06	25.00	预计难以收回，已提出保险索赔
合计	7,837,584.25	1,959,396.06	25.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0,790,324.69	23,539,516.23	5.00
1 至 2 年	11,313.34	2,262.67	20.00
2 至 3 年	4,476.12	2,238.06	50.00
3 年以上	480,597.14	480,597.14	100.00
合计	471,286,711.29	24,024,61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030,114.86	1,959,396.06	2,030,114.86			1,959,396.06
账龄组合	8,906,825.52	15,117,788.58				24,024,614.10
合计	10,936,940.38	17,077,184.64	2,030,114.86			25,984,010.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780,943.46	银行转账

合计	2,780,943.46	/
----	--------------	---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6,990,904.82	24.05	7,349,545.24
第二名	90,143,427.08	14.75	4,507,171.35
第三名	36,461,961.72	5.97	1,823,098.09
第四名	33,885,124.06	5.54	1,694,256.20
第五名	32,996,282.99	5.40	1,649,814.15
合计	340,477,700.67	55.71	17,023,885.03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5,557,095.58	207,962,582.98
合计	175,557,095.58	207,962,582.98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3,900,003.28
1 至 2 年	68,459,118.55
2 至 3 年	107,391,000.00
3 年以上	92,430,604.60
合计	292,180,726.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49,429,350.07	153,215,350.07
押金、保证金	2,339,300.93	22,030,156.00
暂付费用款	428,967.85	424,977.29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017,445.64	12,128,956.44
其他往来款	129,965,661.94	126,905,879.61
合计	292,180,726.43	314,705,319.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8,458,736.43		48,284,000.00	106,742,736.43
本期计提	9,880,894.42			9,880,894.4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8,339,630.85		48,284,000.00	116,623,630.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8,458,736.43	9,880,894.42				68,339,630.85
单项计提	48,284,000.00					48,284,000.00
合计	106,742,736.43	9,880,894.42				116,623,630.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808,487.55	1-3 年	34.50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1,071,000.00	2-3 年	17.48	25,535,500.00
江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9,090,000.00	3 年以上	13.38	39,090,000.00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00,000.00	3 年以上	9.21	
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204,500.00	3 年以上	4.52	13,204,500.00
合计	/	231,073,987.55	/	79.09	77,83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3,504,426.52		693,504,426.52	663,504,426.52		663,504,42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947,595.99		155,947,595.99	163,971,086.09		163,971,086.09
合计	849,452,022.51		849,452,022.51	827,475,512.61		827,475,512.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三美	452,000,000.00			452,000,000.00		
重庆三美	16,600,000.00			16,600,000.00		
上海氟络	5,000,000.00			5,000,000.00		
东莹化工	122,450,931.05			122,450,931.05		
三美制冷	4,551,225.00			4,551,225.00		
氟润化工	12,100,000.00			12,100,000.00		
三美销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泰国三美	802,270.47			802,270.47		
阳升热力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63,504,426.52	30,000,000.00		693,504,426.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108,268.86			-6,275,820.30							127,832,448.56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9,862,817.23			-1,747,669.80							28,115,147.43	
小计	163,971,086.09			-8,023,490.10							155,947,595.99	
合计	163,971,086.09			-8,023,490.10							155,947,595.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8,569,903.33	2,524,559,780.31	2,075,079,828.38	1,773,264,529.61
其他业务	98,165,711.62	80,662,681.25	44,787,951.50	34,361,148.82
合计	3,266,735,614.95	2,605,222,461.56	2,119,867,779.88	1,807,625,678.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3,490.10	-2,359,028.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31,969.36	29,853,198.76
债务重组收益		-532,821.03
合计	-1,691,520.74	326,961,349.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609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86,86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4,649.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14,789.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80,94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07,20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95,985.46
合计	52,187,956.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79	0.7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洪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